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46号

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2017年 7 月 10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期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发行概况	4
一、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4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7
四、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8
五、认购人承诺.....	11
六、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 经办人员之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2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13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3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13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15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9
一、发行人概况.....	19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1
四、公司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23
五、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办公会成员的基本情况.....	37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39
七、发行人战略.....	80
八、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81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81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88
一、近三年及一期的会计报表.....	88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合并范围变化.....	100
三、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13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15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115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初步计划.....	115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15
四、前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17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一）201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二）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702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将分期发行，发行人将根据发行时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等因素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各期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二）**本期债券名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三）**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含超额配售部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四）**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30 亿元。

（五）**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10 亿元的基础上追加不超过 30 亿元的发行额度。

（六）**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八）**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其中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

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最后 2 年固定不变。

（九）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最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十一）回售登记期：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十二）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十三）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四）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十五）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十六）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7 月 13 日。

（十七）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十八）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1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 7 月 13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7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九）到期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7 月 1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7 月 13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到期日为 2027 年 7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十）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13 日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13 日至 2020 年 7 月 12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13 日至 2027 年 7 月 12 日。

（二十一）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7 月 13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7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十二）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十三）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十五）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六）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七）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债务。

（二十八）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二十九）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本期债券的监管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的上级支行。

户名：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账号：0200004619200334513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日期：2017年7月10日。

发行首日：2017年7月12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7年7月12日至2017年7月13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唐登杰¹

联系人：王腊梅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海淀区车道沟十号

联系电话：010-68962998

传真：010-68962995

邮政编码：100004

（二）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王崇赫

项目组成员：杜美娜、任贤浩、黄亦妙、李文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二层

联系电话：010-85156322

传真：010-65608445

（三）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项目负责人：夏坤

项目组成员：张海梅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010-57184603

传真：010-88027190

¹ 根据国务院国函字[2017]80 号文，发行人原法人代表、董事长、党组书记唐登杰不再担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董事长职务，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尚未收到上级机构任命新董事长的文件。

（四）分销商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杨思思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9 层

联系电话：010-59312833

传真：010-59312892

邮政编码：100032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郭幼竹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联系电话：010-88013865

传真：010-88085129

邮政编码：100033

（五）律师事务所：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负责人：张学兵

联系人：车千里、徐昆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联系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838

邮编：100022

（六）会计师事务所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朱建第

联系人：张震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茅台大厦 28 层

联系电话：010-56730073

传真：010-56730000

邮政编码：100029

2、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6 层

负责人：石文先

联系人：侯书涛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6 层

联系电话：010-68179990

传真：010-88217272

邮政编码：100039

（七）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俪园公寓 508

法定代表人：李信宏

联系人：陈波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层 PICC 大厦 12 层

联系电话：010-85171271

传真：010-85171273

邮政编码：100022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王崇赫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二层

联系电话：010-85156322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保障金专户监管银行

营业场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负责人：郭俊

联系人：董晓瑜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79号

联系电话：010-88124729

传真：010-88125226

邮政编码：100142

账户名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收款账户：0200004619200334513

（十）申请上市的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人：汤毅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十一）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负责人：高斌

联系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五、认购人承诺

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购买本

期债券，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的合法变更事项，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发行人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1,135 万股。

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联合评级对于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的阐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债券信用评级等级各划分成 9 级，分别用 AAA、AA、A、BBB、BB、B、CCC、CC 和 C 表示，其中，除 AAA 级和 CCC 级以下（不含 CCC 级）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联合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级别的涵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联合评级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级别的涵义为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联合评级对发行人的评级反映了公司作为经国务院批准组建的特大型中央企业集团，在资产规模、产业布局、行业地位、研发实力、管理水平及产品竞争力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公司权益规模很大、盈利水平很高、经营现金流状况佳、债务负担适中。同时，联合评级关注到，公司在汽车、摩托车、输变电行业受市场竞争压力和行业景气度波动影响较大及债务结构有待调整等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

未来中国经济的增长及消费结构的升级将继续支撑汽车行业的发展，公司有望凭借其规模和技术优势，保持汽车板块的盈利水平和良好的整体财务及信用状况。联合评级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以及本期公司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评级认为，本期公司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1、优势

(1) 公司作为中央直接管理的特大型企业集团，政府支持力度大，管理水平较高，多元化经营有助于经营风险分散。

(2) 公司汽车自主品牌优势明显，行业地位稳固，研发实力较强，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3) 公司权益规模很大、盈利水平高、经营现金流状况佳、货币资金充足。

2、关注

(1) 近年来汽车行业增速放缓，行业竞争加剧，公司盈利空间受到挤压。

(2) 摩托车行业持续低迷，公司摩托车销售收入和盈利情况明显下滑，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有退市风险；近年来输变电行业出现产能过剩、竞争激烈、毛利下降等状况，公司相关业务收入和毛利率大幅下滑。

(3) 公司债务结构以短期债务为主，有一定短期偿债压力。

（三）跟踪评级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公司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公司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评级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联合评级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联合评级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公司、监管部门等。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光大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2,289 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2,129 亿元，未使用额度占总授信额度 93.01%。

（二）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均严格按照合同执行，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过重大违约情况。

（三）近三年及一期直接融资工具的发行及偿还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直接融资工具发行及偿还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融资工具发行及偿还情况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亿元)	期限	兑付状态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 公司	14 中南方 CP001	2014/3/19	5.00	365 天	已兑付
	14 中南方 MTN001	2014/6/19	19.00	5 年	未到期
	14 中南方 MTN002	2014/12/29	16.00	5 年	未到期
	14 中南方 MTN003	2014/12/29	15.00	3 年	未到期
	15 中南方 CP001	2015/1/20	19.00	365 天	已兑付
	16 兵装 01	2016/8/12	15.00	3+2 年	未到期
	16 兵装 02	2016/8/12	20.00	5+2 年	未到期
	16 兵装 03	2016/10/13	11.00	3+2 年	未到期
	16 兵装 04	2016/10/13	14.00	5+2 年	未到期
	16 兵装 05	2016/10/13	10.00	10 年	未到期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15 江铃 MTN001	2015/5/6	2.00	3 年	未到期
合计			146.00		

此外，2017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发行了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 20 亿元，期限 2+1 年，品种二发行规模 20 亿元，期限 3+2 年，均未到期。

2017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发行了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 20 亿元，期限 10 年，未到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15 年以来共偿付 15 只债务融资工具及各类债券的利息，兑付其中 9 只债务融资工具及各类债券本金，同时新发行 2 期债务融资工具和 8 只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表 2-2 发行人 2015 年以来债务融资工具及各类债券发行偿付情况

单位：亿元、%

发行单位	证券名称	发行期限	利率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兑付状态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08 兵器装备债	7 年	5.15	2008-09-22	40.00	已兑付
	10 中南方 MTN1	5 年	4.79	2010-01-15	10.00	已兑付
	12 中南方 MTN1	5 年	4.78	2012-02-29	30.00	已兑付
	13 中南方 MTN001	3 年	4.48	2013-04-03	35.00	已兑付
	13 中南方 MTN002	3 年	4.84	2013-06-26	19.00	已兑付
	13 中南方 MTN004	4 年	4.88	2013-06-26	19.00	已兑付
	13 中南方 MTN003	5 年	4.88	2013-06-26	19.00	未到期
	14 中南方 CP001	1 年	5.45	2014-03-19	5.00	已兑付
	14 中南方 MTN001	5 年	5.34	2014-06-19	19.00	未到期
	14 中南方 MTN003	3 年	4.66	2014-12-29	15.00	未到期
	14 中南方 MTN002	5 年	4.78	2014-12-29	16.00	未到期
	15 中南方 CP001	1 年	4.50	2015-01-20	19.00	已兑付
	16 兵装 01	3+2 年	2.89	2016-08-12	15.00	未到期
	16 兵装 02	5+2 年	3.10	2016-08-12	20.00	未到期
	16 兵装 03	3+2 年	2.92	2016-10-13	11.00	未到期
	16 兵装 04	5+2 年	3.14	2016-10-13	14.00	未到期
	16 兵装 05	10 年	3.39	2016-10-13	10.00	未到期
	17 兵装 01	2+1 年	4.45	2017-4-17	20.00	未到期
	17 兵装 02	3+2 年	4.60	2017-4-17	20.00	未到期
17 兵装 04	10 年	5.04	2017-6-2	20.00	未到期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 长安债	5 年	5.30	2012-04-23	19.80	已兑付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15 江铃 MTN001	3 年	4.58	2015-05-06	2.00	未到期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1 天威债	5+2 年	5.75	2011-07-11	16.00	已回售 15.67 亿元

（四）债务违约记录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逾期短期借款。

2、长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逾期长期借款。

3、债券违约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债券违约记录。

4、其他事项

发行人子公司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已申请破产，自 2015 年起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其存在部分债券违约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表 2-3 截至 2016 年末天威集团债券违约情况

单位：年、亿元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发行时间	期限	债券余额	兑付情况
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	11 天威 MTN1	2011-02-23	5.00	10.00	已逾期
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	11 天威 MTN2	2011-04-20	5.00	15.00	已逾期
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	12 天威 PPN001	2012-12-18	3.00	10.00	已逾期
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	13 天威 PPN001	2013-03-26	3.00	10.00	已逾期

（五）本次债券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经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在国内公开发行且尚未兑付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余额合计 200.33 亿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7.56%。

（六）影响债务偿还的主要财务指标

表 2-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	68.25	69.90	68.31	70.18
债务资本比率（%）	43.51	42.38	41.80	47.85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EBITDA（亿元）	-	493.92	545.63	334.43

EBITDA 利息倍数	-	11.69	9.39	6.36
贷款偿还率（%）	-	-	-	-
利息偿付率（%）	-	-	-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亿元）	-93.29	362.97	428.51	387.96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其中全部债务=长短期借款+1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应付债券+短期融资券+长期应付融资租赁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

（3）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4）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SOUTH INDUSTRIES GROUP CORPORATION

法定代表人：唐登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1,846,968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1,855,458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6月29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46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海淀区车道沟十号

邮政编码：100089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腊梅

联系电话：010-68962998

传真：010-6896299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4929L

所属行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无)。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与管理；火炮、枪械、导弹、炮弹、枪弹、炸弹、火箭弹、火炸药、推进剂、引信、火工品、光学产品、电子与光电子产品、火控与指控设备、夜视器材、工程爆破与防化器材、民用爆破器材、模拟训练器材、民用枪支弹药和医疗设备生产与经营的投资与管理；陆路运输企业的投资与管理；机械设备、车辆、仪器仪表、消防器材、环保设备、工程与建筑机械、信息与通讯设备、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建筑材料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设备维修；货物的仓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监理；设备安装；国内展览；养殖业、养殖业经营；农副产品深加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机电设备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其资产总计 3,603.82

亿元，负债总计 2,519.23 亿元，所有者权益 1,084.59 亿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4,726.77 亿元，利润总额 305.63 亿元，净利润 238.27 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55 亿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其资产总计 3,592.00 亿元，负债总计 2,451.47 亿元，所有者权益 1,140.54 亿元；2017 年 1-3 月营业总收入 807.44 亿元，利润总额 76.37 亿元，净利润 64.6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74 亿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历史沿革

发行人于 1999 年 6 月 29 日成立，是由国务院批准，在原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所属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特大型国有企业，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资产经营主体，由国务院直接管理，在国家财政和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的单位。1999 年成立时，成员单位 76 户，人员共计 26 万。

2010 年，发行人收到财政拨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12,000.00 万元，实收资本增加 112,000.00 万元，该项增资事宜已办理工商变更。

2011 年，发行人收到财政拨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04,000.00 万元，实收资本增加 104,000.00 万元，该项增资事宜已办理工商变更。

2012 年，发行人收到财政拨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80,391.00 万元，实收资本增加 80,391.00 万元，该项增资事宜已办理工商变更。

2013 年，发行人收到财政拨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83,056.00 万元，实收资本增加 83,056.00 万元，该项增资事宜已办理工商变更。

2014 年，发行人收到财政拨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03,000.00 万元，实收资本增加 103,000.00 万元，该项增资事宜已办理工商变更。

2015 年，发行人收到财政拨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108,490.00 万元，实收资本增加 108,490.00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述增资款项中 100,000.00 万元已办理工商变更，尚有 8,490.00 万元未办理工商变更。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1,846,968.00 万元。

（二）其他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定义，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或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天威集团及其子公司保定天威风电叶片有限公司、保定天威薄膜光伏有限公司和保定天威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受行业产能过剩、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影响，持续多年出现亏损。2011 年，天威集团合并报表净利润由多年盈利反转为亏损 12.17 亿元，2012-2014 年，天威集团净利润分别为-33.44 亿元、-63.91 亿元和-101.47 亿元。天威集团和所属上述三家子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和 2015 年 9 月 21 日向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破产重整申请。2016 年 1 月 8 日，天威集团及上述子公司分别收到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天威集团及上述三家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截至 2015 年末，上述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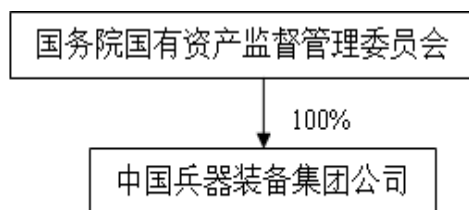
天威集团 2014 年末总资产为 129.17 亿元，占同期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为 3.87%；净资产为-80.35 亿元，占同期发行人净资产的比重为-8.08%；营业收入为 49.69 亿元，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17%。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 3-1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示意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股权未被质押。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企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出资比例占公司实收资本的 100%。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在人事、财务、业务、资产、机构、内部决策和组织架构等方面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内部规章制度进行管理和运营。

1、资产独立

公司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的资产。公司目前没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目前资产独立完整，独立于公司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2、人员独立

公司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员工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

3、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有总经理办公会、办公厅、发展计划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资本运营部、审计与风险部、科技与信息化部、改革与管理部、党群部、监察部和西南地区部等职能部门，拥有独立于实际控制人的职能机构。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规范、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全资及参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等。

5、业务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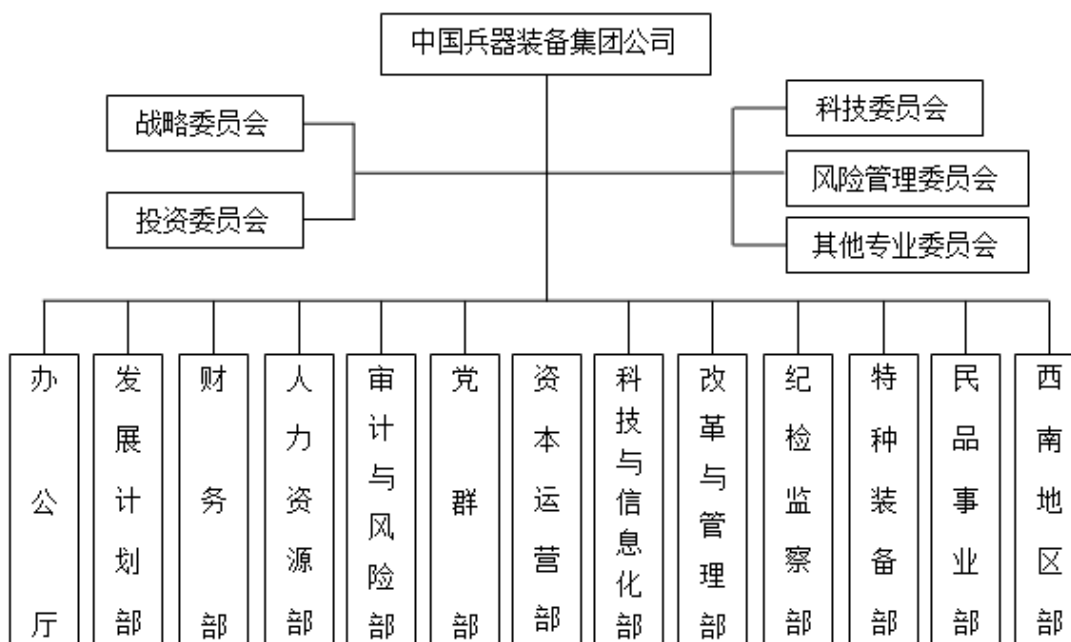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汽车、摩托车、输变电和光电产品生产销售以及石油和矿产品开采及销售，对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行使经营决策、资产处置和投资收益权。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完全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具有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四、公司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发行人一直以来致力于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完善公司治理，切实提高整体运营和风险管控能力。公司设有总经理办公会，下辖办公厅、发展计划部、财务部等 13 个部门。根据现公司章程，总经理办公会为公司最高决策机构。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如下图所示：

图 3-2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组织结构示意图



（二）各部门主要职能

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能如下：

1、办公厅

主要职责为组织协调总部机关办公；负责党组和发行人决策的督办反馈；组织政策研究、重要文稿起草、新闻宣传与公共关系；负责总部机关机要通讯、公文处理、政务信息、行政事务；负责发行人法律事务、档案管理、信访、保卫、保密和国家安全等工作。

2、发展计划部

主要职责为密切跟踪研究国家的政治经济形势，根据发行人发展战略确定发行人对外重组并购的时机、方向、被购方的条件以及对拟进入的行业进行详细研究；负责发行人产权事务管理；负责发行人年度综合计划的编制工作、组织编制发行人投资规划及计划、组织对发行人重点领域进行专项研究、发行人迁建项目评审把关以及发行人重大项目实施和控制等。

3、财务部

主要职责为承担发行人财务管理战略制定与实施、发行人及成员单位的会计业务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成本管理、价格管理、预算管理等工作，负责发行人总部经费及总部外事财务的预算及管理、发行人成员单位高级财务管理及其他财务人员队伍的建设与管理等工作。

4、人力资源部

主要职责为组织编制发行人人力资源发展规划；负责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和总部员工的选拔、聘用、培训、考核、激励与约束等工作；负责发行人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开发与管理；负责发行人劳动薪酬、社会保障、再就业等工作。

5、资本运营部

主要职责为负责资本运作、上市公司股权管理、产权管理、资产管理、企业改制、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建设，以及汇集梳理发行人派出董事提出的各种问题、研究国家有关土地资源及房地产开发的相关政策、法规，完善发行人相关土地及房地产开发的管理及规定，并监督检查实施情况。

6、审计与风险部

主要职责为负责集团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流程审计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集团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后评价工

作；负责集团公司派出监事及监事失误管理工作等。

7、科技与信息化部

主要职责为围绕发行人业务工作中的科技发展规划和计划、信息化建设总体框架等事项，负责办公自动化设备管理和计算机信息系统管理。

8、改革与管理部

主要职责为负责发行人企业破产、主辅分离、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债转股等政策性改革脱困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工作；牵头负责组织涉及改革工作中“三类资产”的认定工作；负责管理创新及节能减排等企业管理工作。

9、党群部

主要职责为负责集团公司的党组织建设工作；负责总部和在京直属单位党的思想宣传工作；负责党内公文处理与接待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的工会、团委、妇联工作；负责企业文化建设。

10、纪检监察部

主要职责为负责发行人纪检监察、案件检查等工作；负责党风廉政建设。

11、民品部

主要职责为组织制订发行人主导民品的发展战略；制定发行人在新产业的发展思路和措施，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培育新的经济增长极。对产业经营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和监控，加大对重点企业、重点产品的监控力度。

12、西南地区部

西南地区部为集团公司的派出机构，主要职责为按授权对集团在重庆、四川、云南、贵州的企事业单位实施日常管理和协调。

（三）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管，代表国家对其资产运营和盈亏状况等行使监督权力。发行人接受国防科工局的行业管理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业务管理，直接联系相关业务。根据《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章程》，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如下：

1、总经理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若干人、总会计师 1 人，根据总经理授权履行相应职责，对总经理负责。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由国务院

管理。总经理负责发行人的全面工作，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1）贯彻国家的方针、政策，执行国务院的决议，向国务院和国家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报告工作；
- （2）主持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
- （3）组织制定和实施发行人的发展规划和重大资产运营项目方案；
- （4）组织制定和实施发行人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
- （5）组织制定和实施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编制决算方案；
- （6）组织制定和实施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按干部管理程序聘任或解聘发行人各部门负责人、全资企业和直属事业单位的领导成员；
- （8）召集并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
- （9）行使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授予的其他职权。

2、总经理办公会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 （1）研究决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经营计划，讨论通过发行人的资本运营项目方案；
- （2）研究决定有关资源配置、企业重组、投资、筹融资、收益分配和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等重大决策；
- （3）讨论通过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按法定程序和出资比例向控股企业、参股企业委派或更换股东代表，推荐董事会成员；
- （5）拟定发行人章程修改方案；
- （6）研究决定发行人其他重大事宜。为保证决策的科学民主程序，避免或减少决策失误，总经理办公会议建立严格的、可追溯的决策责任制度。

（四）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有关法规和业务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为促进各项基础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并在经营实践中取得了良好效果。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内部会计控制基本规范、全面预算管理辦法、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完善了公司各项工作流程、

业务流程，保证了公司业务运作高效、规范，从而为巩固和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优势，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提供了可靠的制度保障。

1、财务管理制度

2005年发行人财务公司成立，为发行人实施资金集中管理搭建了金融平台，推出了对成员单位资金集中管理的分步实施方案，并完成了发行人成员单位各类专项资金的集中管理，从制度和操作层面上解决了存贷双高问题，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严格控制与管理新项目担保，降低发行人的担保风险。

2、内部会计控制基本规范

发行人制定并实施《内部会计控制基本规范》，以完善和强化发行人内部会计控制建设，防范财务风险。成员单位内部会计控制的内容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实物资产、对外投资、工程项目、采购与付款、筹资、销售与收款、成本费用、担保、减值准备的核销等经济业务的会计控制。

3、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发行人制定并组织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要求各成员单位建立健全全面预算管理机构，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全面预算管理负第一责任，通过全面预算管理，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地把单位的经营总目标层层分解落实到经营过程加以控制，确保单位经营目标的实现。

4、会计政策管理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具体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会计核算办法》，以规范发行人成员单位的会计行为，不断提高会计信息的可比性，全面准确反映发行人整体经营状况。

5、固定资产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以规范发行人投资行为，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强化重大投资风险管控；制定了《境外投资及监督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投资项目过程监督和闭环管理，加强对项目的投资效果跟踪和评价，明确实行项目责任人终身责任制；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强化重大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管理，严格执行备案、审批、实施等流程。

6、股权投资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办法规定：下属成员单位长期股权投资事

项纳入年度预算管理，所有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均需发行人审批。

发行人制定了《金融证券投资及经营管理办法》，允许下属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证券投资，在保证资金运行安全的前提下，稳健经营、争取投资收益最大化。所属全资、控股企业及事业单位不得从事除其所控股的各级上市公司股权增减持以外的金融证券资产投资业务。

7、对外融资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债务性融资管理办法》、《资金集中管理办法》、《信贷规模管理办法》，办法规定发行人对成员单位的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债务性融资必须履行一定的决策审批手续，融资规模不得超出集团公司下达的控制指标。

8、贷款及担保管理

发行人为规范下属单位的融资与对外担保行为，制定并修订了《内部借款管理办法》和《担保管理办法》，办法规定：成员单位内借款和担保必须履行一定决策审批手续。

9、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在真实公允的基础上进行，要求关联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原则，与关联方的采购或销售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对成员单位借款和提供担保均按照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10、总会计师委派制度

为建立健全有效的监控约束机制，发行人实行总会计师委派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办法规定发行人所属国有独资企业、控股公司（含三级核心控股公司）、骨干事业单位及发行人的派出机构实行总会计师委派制度。办法还规定了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职责权限，选拔、委派、考核等措施。

11、人力资源管理

为加强人力资源制度建设，发行人制定并构建了人力资源开发制度体系。加强了高级经营管理者考核评价和选拔任用工作，加强了科技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的建设。同时为进一步完善企事业负责人激励和约束机制，调动企事业单位负责人积极性，初步建立了总部的考核和薪酬分配体系。

12、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进行信息披露。集团公司财务部负责集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统一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同时，将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起有关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部门，向投资者提供沟通渠道，对投资者关系的管理部门、投资者的接待与维护的工作规程、机构投资者推介、投资者来访接待等作出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54 家，基本情况如下：

表 3-1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享有表 决权	投资额	取得 方式
1	黑龙江北方工具有限公司	1	牡丹江市	制造业	9,842.11	100.00	100.00	26,538.02	4
2	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重庆市	制造业	112,914.31	100.00	100.00	124,510.99	4
3	成都晋林工业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	成都市	制造业	17,160.18	100.00	100.00	23,778.30	4
4	成都陵川特种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	成都市	制造业	8,690.51	100.00	100.00	23,762.39	4
5	四川华川工业有限公司	1	成都市	制造业	7,557.03	100.00	100.00	13,648.89	4
6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	成都市	制造业	39,062.17	87.18	87.18	99,325.34	4
7	四川华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	彭州市	制造业	2,275.00	100.00	100.00	13,264.79	4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享有表 决权	投资额	取得 方式
8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 信息中心有限责任 公司	1	北京市	服务业	100	100.00	100.00	100	1
9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 股份有限公司	1	河北保定	制造业	217,299.09	33.47	33.47	293,554.88	1
10	湖北华中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1	孝感市	制造业	10,143.00	100.00	100.00	22,603.42	4
11	重庆青山工业有限 责任公司	1	重庆市	制造业	3,366.23	100.00	100.00	18,023.57	4
12	湖北长江光电仪器 厂	1	武汉市	制造业	2,181.31	100.00	100.00	19,851.42	4
13	重庆建设工业（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1	重庆市	制造业	12,000.00	100.00	100.00	258,942.98	4
14	北京北机机电工业 有限责任公司	1	北京市	制造业	10,624.60	100.00	100.00	15,448.31	4
15	重庆嘉陵特种装备 有限公司	1	重庆市	制造业	7,810.00	100.00	100.00	42,079.94	4
16	重庆望江工业有限 公司	1	重庆市	制造业	129,751.91	100.00	100.00	290,925.00	4
17	重庆红宇精密工业 有限责任公司	1	重庆市	制造业	18,231.64	100.00	100.00	52,272.95	4
18	重庆虎溪电机厂	1	重庆市	制造业	1,042.79	100.00	100.00	14,157.96	4
19	贵州高峰石油机械 股份有限公司	1	安顺市	制造业	12,600.00	100.00	100.00	6,269.15	4
20	河南中光学集团有 限公司	1	南阳市	制造业	5,000.00	100.00	100.00	30,523.30	4
21	洛阳北方企业集团 有限公司	1	洛阳市	制造业	14,072.54	100.00	100.00	27,620.88	4
2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 公司	1	济源市	制造业	46,551.00	78.15	78.15	87,598.86	4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享有表 决权	投资额	取得 方式
23	湖南华南光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常德市	制造业	5,064.41	100.00	100.00	11,798.73	4
24	湖南江滨机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湘潭市	制造业	4,800.00	100.00	100.00	5,740.71	4
25	武汉滨湖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	武汉市	制造业	1,150.42	100.00	100.00	3,747.65	4
26	江西长江化工厂	1	九江市	制造业	4,434.97	100.00	100.00	17,842.35	4
27	重庆长江电工工业集团公司	1	重庆市	制造业	8,288.00	100.00	100.00	37,060.91	4
28	湖北华强化工厂	1	宜昌市	制造业	8,366.91	100.00	100.00	12,579.87	4
29	西安昆仑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西安市	制造业	28,000.00	100.00	100.00	50,541.44	4
30	湖南云箭集团有限公司	1	怀化市	制造业	15,000.00	100.00	100.00	29,751.73	4
31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	北京市	金融业	208,800.00	100.00	100.00	50,809.60	1
32	济南轻骑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1	济南市	制造业	20,012.85	50.00	50.00	6,815.67	3
33	济南轻骑摩托车有限公司	1	济南市	制造业	80,000.00	100.00	100.00	36,472.70	1
34	南方工业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1	北京市	贸易	2,630.00	100.00	100.00	2,500.08	4
35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	北京市	制造业	100,000.00	100.00	100.00	34,013.68	1
36	西南兵器工业公司	1	重庆市	贸易	19,967.66	100.00	100.00	27,149.87	4
37	中国兵器工业第二〇八研究所	4	北京市	科研	14,121.49	100.00	100.00	14,608.37	4
38	中国兵器工业第五九研究所	4	重庆市	科研	19,012.56	100.00	100.00	18,870.07	4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享有表 决权	投资额	取得 方式
39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第二一八研究所	4	上海市	科研	4,570.77	100.00	100.00	3,935.68	4
40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第五八研究所	4	绵阳市	科研	8,943.91	100.00	100.00	5,727.14	4
41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杭州疗养院	4	杭州市	服务业	1,554.56	100.00	100.00	1,554.56	4
42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摩托车检测技术研究所	4	西安市	科研	6,018.80	100.00	100.00	4,343.62	4
43	中国兵器装备研究院	4	北京市	科研	2,297.07	100.00	100.00	3,522.77	4
44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北京市	制造业	528,567.37	80.06	80.06	638,967.37	4
45	重庆大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	重庆市	制造业	61,559.80	100.00	100.00	81,692.92	4
46	成都光明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1	成都市	制造业	13,000.00	100.00	100.00	13,000.00	4
47	平坝恒翔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	安顺市	制造业	10	100.00	100.00	10	1
48	华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	襄阳市	制造业	15,802.95	78.8	78.8	21,087.34	4
49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1	北京市	服务业	50	100.00	100.00	50	1
50	重庆南方摩托车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1	重庆市	研发	8,500.00	100.00	100.00	2,000.00	1
51	重庆南方摩托车有限责任公司	1	重庆市	制造业	12,000.00	100.00	100.00	12,000.00	1
52	保定同为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	保定市	制造业	5,000.00	100.00	100.00	5,000.00	1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享有表 决权	投资额	取得 方式
53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	昆明市	制造业	29,102.60	66.11	66.11	21,705.33	4
54	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	重庆市	重庆市	250,000.00	80.00	80.00	264,000.00	3

备注 1：企业类型：1、境内非金融子企业，2、境内金融子企业，3、境外子企业，4、事业单位，5、基建单位。

取得方式：1、投资设立，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其他。

2、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1)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为发行人成员单位提供资金管理和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注册资本 20.88 亿元人民币。发行人目前持有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

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十二）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三）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十四）有价证券投资；（十五）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553.37 亿元，总负债为 508.18 亿元，净资产为 45.19 亿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67 亿元，净利润 8.54 亿元。

(2)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组建的特大型企业集团，

于 2006 年 1 月正式挂牌成立，注册资本 458,237.37 万元人民币。中国长安旗下拥有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安福特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江西江铃控股有限公司、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等 20 多家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企业。现已与美国福特、日本铃木、马自达等世界知名企业进行了成功而深入的合作，在全球 30 多个国家建立了自己的生产基地或营销机构，产品销往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该公司拥有蒙迪欧、新嘉年华、福克斯、天语、长安之星、马自达 3 等合资汽车品牌、以及长安志翔、长安奔奔、悦翔、杰勋等自主汽车品牌。发行人目前持有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6% 的股权。

经营范围为：汽车、摩托车、汽车摩托车发动机、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光学产品、电子与光电子产品、夜视器材、信息与通信设备的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资产并购、资产重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长安总资产为 2,342.85 亿元，总负债为 1,683.71 亿元，净资产为 659.14 亿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2,742.06 亿元，净利润 184.29 亿元。

(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 1970 年，注册资本 50,298.66 万元人民币，是发行人下属唯一一家专业特殊钢材料生产企业，该公司产品主要包括优质特殊钢锻件和机械深加工制品。2010 年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002423.SZ。发行人目前持有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78.15% 的股份。

中原特钢的经营范围为：特殊钢锻件、特殊钢材料的机械加工与产品制造；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仓储（不含可燃物资）；普通货运；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转供电管理、住宿、餐饮（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已获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原特钢总资产为 37.73 亿元，总负债为 19.44 亿元，净资产为 18.29 亿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8.74 亿元，净利润 0.05 亿元。

(4)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153,460.71 万人民币，是发行人下属输变电业务重要运营主体，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550.SH。

经营范围为：变压器、互感器、电抗器等输变电设备及辅助设备、零售部件的制造与销售；输变电专用制造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承包境内、外电力、机械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业务；相关技术、产品及计算机应用技术的开发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自营本单位所有各种太阳能、风电产品及相关配套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与本单位太阳能、风电相关技术的研发、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风力发电系统的咨询、系统集成、设计、工程安装、维护；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业务，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批准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保变电气总资产为 96.52 亿元，总负债为 90.18 亿元，净资产为 6.34 亿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40.68 亿元，净利润 1.10 亿元。

（5）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注册资本 29,102.6 万人民币，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265.SZ。

经营范围为：出口商品：本企业自产产品，汽车零配件，发动机零配件，机床系列产品及零配件，摩托车及配件，自行车系列产品（含助力车），专用设备及成套机械产品，工具，刀具，量具，夹模具，木制产品，塑料制品，农机产品。进口商品：（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 14 种进口商品除外），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电产品，精密仪器仪表关键元器备品，样品，工模具、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云南西仪总资产为 7.89 亿元，总负债为 2.93 亿元，净资产为 4.96 亿元；2016 年云南西仪实现营业收入 5.26 亿元，净利润 0.07 亿元。

3、发行人主要联营与合营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共 7 家合营企业。主要合营公司信息如下：

表 3-2 2016 年末发行人合营企业信息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纳铁福传动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17,000.00	40.00
2	重庆康恒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50.00
3	济南轻骑大韩摩托车有限责任公司	23,000.00	50.00
4	重庆南方迪马专用车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5	本特勒建安汽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3,210 万元	50.00
6	长安徠斯（重庆）机器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800.00	50.00
7	重庆伟辰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共有 30 家联营企业。主要联营公司信息如下：

表 3-3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重要联营企业信息

单位：万元 %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嘉陵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4170.00 万美元	24.69
2	李尔长安(重庆)汽车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8,394.44	23.61
3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187,964.00	37.54
4	保定多田冷却设备有限公司	500 美元	49.00
5	重庆长安跨越车辆有限公司	6,533.00	34.30
6	联合汽车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1,586.68	35.00
7	翰昂汽车零部件（南昌）有限公司	560 美元	19.15
8	哈尔滨东安华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000.00	25.00
9	南方建信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49.00
10	重庆特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45.00
11	南方德茂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35.00
12	重庆市亚东亚集团变压器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13	杭州长安民生安吉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	50.00
14	北京天威瑞恒高压套管有限公司	200.00	13.00
15	重庆万友百盛广场有限公司	3,500.00	30.00
16	武汉长安民福通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31.00
17	绵阳万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00.00	25.00
18	大连北瑞电气有限公司	2,200.00	23.18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9	哈尔滨东安力源活塞有限公司	1,500.00	35.00
20	德阳万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00.00	25.00
21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5.00
22	南阳光弛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30.00
23	绵阳星鸿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25.00
24	杭州华达视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00.00	43.00
25	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北方三桥包装有限公司	185.00	30.00
26	重庆市双讯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40.00
27	重庆博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40.00
28	重庆大江安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500.00	35.00
29	北京华新光讯科技有限公司	140.00	30.00
30	嘉陵集团重庆宏翔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519.32	31.95

五、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办公会成员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法定代表人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唐登杰。根据国务院 2013 年 2 月 2 日下发的国人字[2013]12 号文件，唐登杰自 2013 年 2 月 2 日起担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董事长，其个人简历如下：

男，1964 年生，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曾任上海汽车工业总公司规划发展部副经理；上海采埃孚转向机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副总裁；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总裁、党组副书记；上海市工业党委副书记、市经委主任；上海市副市长。

根据国务院国人字[2017]80 号文，发行人原法人代表、董事长、党组书记唐登杰不再担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董事长职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尚未收到上级机构任命新董事长的文件。

（二）总经理办公会成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表 3-4 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成员组成情况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徐留平	党组副书记、总经理
聂晓夫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李守武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龚艳德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严力	党组成员、党组纪检组组长
周舰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张宝林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注：2017年4月，经国务院任命，张宝林担任发行人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免去邓智尤发行人党组成员、副总经理职务。

（三）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成员简历

1、总经理：徐留平

男，1964年生，博士研究生。现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下属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曾任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办公厅正处级秘书；国防科工委办公厅正处级秘书；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发展计划部副主任；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发展计划部主任；洛阳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汽车部主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

2、副总经理：聂晓夫

男，1957年生，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曾任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西南兵工局副局长；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经济运营部主任。

3、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李守武

男，1966年生，博士研究生。现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曾任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行政管理局副局长；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财务审计部主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总会计师。

4、副总经理：龚艳德

男，1961年生，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曾任湖南云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总工程师。

5、党组成员、党组纪检组组长：严力

男，1956 年生，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党组纪检组组长。曾任国家经贸委培训司副司长，中组部干部五局巡视员。

6、副总经理：周舰

女，1963 年生，本科学历，现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兼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总经理；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总经理助理。

7、副总经理：张宝林

男，1962 年生，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总裁，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历任兵总西南兵工局团委干事、副书记、书记，兵总重庆长风机器厂党委书记，兵装集团成都万友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兵装集团重庆长安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总裁（2011 年 5 月兼任兵装集团总经理助理），兵装集团总经理助理、中国长安总裁、重庆长安副董事长。

（四）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成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不包括发行人下属公司）主要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成员未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单位（不包括发行人下属公司）兼职或领取津贴。

（五）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成员均不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一）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无）。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与管理；火炮、枪械、导弹、炮弹、枪弹、炸弹、火箭弹、火炸药、推进剂、引信、火工品、光学产品、电子与光电子产品、火控与指控设备、夜视器材、工程爆破与防化器材、民用爆破器材、模拟训练器材、民用枪支弹药和医疗设备生产与经营的投资与管理；陆路运输企业的投资与管理；机械设备、车辆、仪器仪表、消防器材、

环保设备、工程与建筑机械、信息与通讯设备、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建筑材料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设备维修；货物的仓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监理；设备安装；国内展览；种植业、养殖业经营；农副产品深加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机电设备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分析

1、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发行人是主营汽车、摩托车、光电、输变电等产品生产销售的大型企业集团，自 2016 年 12 月起北方工业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发行人不再有石油及矿产品开采及贸易业务。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表 3-5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收入及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807.44	4,726.77	4,404.25	4,245.77
营业收入	807.44	4,700.14	4,386.48	4,237.01
营业成本	640.90	3,823.18	3,535.19	3,479.55
营业利润	54.30	264.78	329.14	133.67
净利润	64.64	238.27	295.26	123.86
营业利润率	6.72	5.60	7.47	3.15
净利润率	8.01	5.04	6.70	2.92

备注：

1、由于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和前期重大差错调整，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所引用的 2015 年数据摘自 2016 年期初数，2014 年数据摘自 2015 年期初数。

2、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总收入。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4,245.77 亿元、4,404.25 亿元、4,726.77 亿元和 807.44 亿元。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123.86 亿元、295.26 亿元、238.27 亿元和 64.64 亿元，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3.15%、7.47%、5.60%和 6.72%，净利润率分别为 2.92%、6.70%、5.04%和 8.01%。发行人盈利能力持续提高，主要来自于发行人汽车板块的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在报告期内的逐年快速增

长。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结构

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表 3-6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主营业务小计	4,632.38	98.56	4,317.36	98.42	4,162.50	98.24
汽车及零配件业务	2,620.87	55.76	2,382.52	54.32	2,215.57	52.29
摩托车及零配件业务	54.50	1.16	70.94	1.62	80.65	1.90
输变电及新能源业务	58.16	1.24	64.86	1.48	59.32	1.40
光电业务	24.13	0.51	32.40	0.74	38.16	0.90
石油开采及贸易业务	1,170.65	24.91	1,079.98	24.62	1,165.48	27.51
矿产品开采及有色金属批发业务	167.02	3.55	121.52	2.77	208.91	4.93
其他主营业务	537.05	11.43	565.15	12.88	394.41	9.31
2、其他业务小计	67.75	1.44	69.12	1.58	74.51	1.76
材料销售	48.36	1.03	48.35	1.10	51.27	1.21
提供劳务	3.69	0.08	3.63	0.08	6.28	0.15
租赁	1.87	0.04	1.52	0.03	4.33	0.10
其他	13.83	0.29	15.61	0.36	12.63	0.30
合计	4,700.14	100.00	4,386.48	100.00	4,237.01	100.00

备注：新能源业务由子公司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自 2015 年起天威集团不再纳入合并报表后，发行人合并范围不再有新能源业务。石油开采及贸易业务、矿产品开采及有色金属批发业务由子公司北方工业公司运营，自 2016 年 12 月起北方工业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不再有上述两板块业务。

2014-2016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4,237.01 亿元、4,386.48 亿元和 4,700.14 亿元，其中汽车及零配件业务为公司营业收入占比最高的业务板块，且占比逐年上升。2014-2016 年度，汽车及零配件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15.57 亿元、2,382.52 亿元和 2,620.87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29%、54.32% 和 55.76%。石油开采及贸易业务为发行人第二大业务板块，2014-2016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65.48 亿元、1,079.98 亿元和 1,170.65 亿元，营收占比分别为 27.51%、24.62% 和 24.91%，占比呈现下降趋势。自 2016 年 12 月起，随着

北方工业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该业务将不再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摩托车、光电业务受行业需求萎缩的影响，营业收入规模和占比逐年下降。

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表 3-7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主营业务小计	3,774.57	98.73	3,480.29	98.45	3,423.83	98.40
汽车及零配件业务	1,930.13	50.48	1,733.13	49.02	1,586.91	45.61
摩托车及零配件业务	47.14	1.23	63.95	1.81	68.88	1.98
输变电及新能源业务	46.20	1.21	54.24	1.53	49.17	1.41
光电业务	20.36	0.53	26.76	0.76	32.32	0.93
石油开采及贸易业务	1,108.77	29.00	1,004.71	28.42	1,109.56	31.89
矿产品开采及有色金属批发业务	161.46	4.22	116.45	3.29	204.70	5.88
其他主营业务	460.52	12.05	481.05	13.61	372.28	10.70
2、其他业务小计	48.62	1.27	54.91	1.55	55.73	1.60
材料销售	37.64	0.98	40.46	1.14	43.15	1.24
提供劳务	2.42	0.06	2.85	0.08	3.25	0.09
租赁	0.85	0.02	0.76	0.02	1.49	0.04
其他	7.70	0.20	10.84	0.31	7.83	0.23
合计	3,823.18	100.00	3,535.19	100.00	3,479.55	100.00

2014-2016 年，发行人发生营业成本 3,479.55 亿元、3,535.19 亿元和 3,823.18 亿元。与营业收入相对应，汽车及零配件业务是公司营业成本占比最高的业务板块。2014-2016 年度，汽车及零配件板块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1,586.91 亿元、1,733.13 亿元和 1,930.13 亿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5.61%、49.02% 和 50.48%。2014-2016 年度，石油开采及贸易业务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1,109.56 亿元、1,004.71 亿元和 1,108.77 亿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1.89%、28.42% 和 29.00%。

2014-2016 年度，发行人毛利润构成及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 3-8 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润	毛利润率	毛利润	毛利润率	毛利润	毛利润率
1、主营业务小计	857.81	18.52	837.03	19.39	738.68	17.75
汽车及零配件业务	690.75	26.36	649.39	27.26	628.66	28.37
摩托车及零配件业务	7.36	13.51	6.99	9.86	11.77	14.59
输变电及新能源业务	11.97	20.57	10.62	16.37	10.15	17.11
光电业务	3.77	15.63	5.64	17.41	5.84	15.31
石油开采及贸易业务	61.88	5.29	75.27	6.97	55.92	4.80
矿产品开采及有色金属批发业务	5.56	3.33	5.06	4.17	4.20	2.01
其他主营业务	76.53	14.25	84.09	14.88	22.13	5.61
2、其他业务小计	19.14	28.25	14.21	20.56	18.78	25.21
材料销售	10.72	22.16	7.89	16.32	8.12	15.84
提供劳务	1.27	34.38	0.79	21.63	3.02	48.15
租赁	1.02	54.67	0.76	49.77	2.84	65.54
其他	6.13	44.31	4.78	30.60	4.80	38.01
合计	876.95	18.66	851.28	19.41	757.46	17.88

2014-2016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毛利润 757.46 亿元、851.28 亿元和 876.95 亿元，复合年化增长率 7.60%。其中，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738.68 亿元、837.03 亿元和 857.81 亿元。

汽车及零配件业务的利润贡献最高，近三年实现的毛利润分别为 628.66 亿元、649.39 亿元和 690.75 亿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85.11%、77.58% 和 80.52%，毛利润率分别为 28.37%、27.26% 和 26.36%。

近三年，石油开采及贸易业务实现毛利润 55.92 亿元、75.27 亿元和 61.88 亿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7.57%、8.99% 和 7.21%。毛利润率分别为 4.80%、6.97% 和 5.29%。

近三年，发行人摩托车及零配件业务实现毛利润 11.77 亿元、6.99 亿元和 7.36 亿元，毛利润率分别为 14.59%、9.86% 和 13.51%。2015 年毛利润率较低主要因为成本费用的上升，2016 年毛利润率上升主因为调整了产品结构。

近三年，发行人输变电及新能源板块毛利润率分别为 17.11%、16.37% 和 20.57%，2016 年毛利润率上升的原因为产品订单结构变化。

（三）经营情况分析

公司是主营汽车、摩托车、输变电、光电等产品生产销售的特大型企业集团。截至 2016 年底，公司汽车销量居全国第四，光学材料产量多年稳居世界第一。2016 年，集团公司主要经济指标列国防科技工业第一位，跻身世界企业 500 强、列第 102 位。

1、汽车业务经营情况

（1）行业地位

发行人汽车产业主体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长安”）。目前，中国长安旗下拥有长安汽车（000625）、江铃汽车（000550）、东安动力（600178）、湖南天雁（600698）4 家上市公司，拥有整车、动力总成、零部件、商贸服务四大主业板块。2016 年，中国长安全年销售汽车 306.34 万辆，同比增长 10.33%。

长安汽车自主品牌连续 10 年位居中国第一，也是唯一一家向合资企业输入产品的自主汽车企业。2014 年，长安汽车自主品牌汽车销量累计突破 1,000 万辆，是中国汽车行业销量首家突破千万辆的汽车企业。

（2）主要产品

中国长安旗下拥有 20 家二级企业，在全国拥有重庆、黑龙江、河北、江西、江苏、安徽、浙江、广东、北京、四川等 19 个生产基地和 36 个整车及发动机工厂，形成了以轿车、微车、客车、轻卡、专用车等为主的完整产品谱系。中国长安坚持自主创新与合资合作“两条腿”走路，统筹发展整车和动力总成、零部件、服务业三大业务板块。

整车板块主要运营主体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自主品牌方面，长安汽车已在微车和轿车市场推出多款产品，并在新能源汽车产品方面获得重大突破。微车自主品牌产品方面，公司拥有新长安之星、长安之星三、长安之星九、欧尚、欧诺、欧力威等一系列微车产品；轿车自主品牌产品方面，已开发出 CS95、CS75、睿骋、CX70、陆风、驭胜、逸动等一系列乘用车产品，产品平台涵盖 3.8m~4.9m 的小型轿车、经济型轿车、中级轿车、中高级轿和 SUV 等。此外，发行人还拥有一系列新能源汽车产品，建立了燃气汽车、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三大新能源产品平台。合资品牌方面，

重庆长安与福特、马自达、铃木、标致雪铁龙等国际知名汽车生产商开展深度合作，先后推出 CS 系列、睿骋系列、逸动系列、悦翔系列、欧诺、欧力威、欧尚等一系列经典产品。

长安集团旗下发动机和零部件企业共 13 家。旗下零部件企业在各自细分市场发展势头良好，其中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的涡轮增压发动机、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的变速器、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增压器、四川建安工业有限公司的底盘传动和悬架系统、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公司的减震器、湖南江滨活塞分公司的柴油机活塞和成都华川电装有限责任公司的电机等已成为各自领域知名品牌。

万友汽车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长安集团汽车营销及服务专业化运营平台，主要从事汽车（长安商用、长安轿车、长安福特轿车、长安铃木轿车、东风雪铁龙轿车、上海大众斯柯达轿车等品牌）销售、维修服务及配件、商业地产和工业地产、汽车综合体等业务。业务区域遍布全国多个省市，2016 年末经营汽车 4S 店 154 家。

（3）产销情况

2016 年中国长安实现营业收入 2,742.06 亿元，同比增长 5.91%；实现净利润 184.29 亿元，同比小幅下跌 2.59%。其中，整车板块是中国长安最主要的业务，主要运营主体为上市子公司长安汽车。2016 年整车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2,660 亿元，占中国长安当年营收的 85.21%，创造利润总额 257.95 亿元，占比达 93.98%。

表 3-9 中国长安 2016 年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板块名称	主要运营主体	主要业务范围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整车板块	长安汽车	汽车	2,660	257.95
发动机板块	东安动力、东安汽发	发动机	58.6	3.03
零部件板块	哈飞汽车、青山变速器、英特空调、南方天合、华川电装、建安车桥、宁江山川、宁江昭和、湖南天雁、江滨活塞、南方佛吉亚	变速器、车桥、电机、减振器、增压器、活塞	148.83	12.71
商贸板块	西南公司、万友汽车	酒店、汽车 4S	254.28	0.77
合计			3,121.71	274.46

备注：各板块营业收入未扣除合并抵消项。

2014-2016 年，中国长安整车生产量分别为 263.02 万辆、278.14 万辆和 304.21 万辆，销量分别为 254.78 万辆、277.65 万辆和 306.34 万辆，产销率分别达 96.87%、99.82% 和 100.70%，产销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2016 年末，中国长安销售量国内排名第四，市场占有率达 10.90%，市场占有率逐年稳步提升。

表 3-10 中国长安整车产销情况

指标	单位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产量	万辆	263.02	278.14	304.21
销量	万辆	254.78	277.65	306.34
产销率	%	96.87	99.82	100.70
市场占有率	%	10.85	11.29	10.90
销售量国内排名		4	4	4

从产品结构看，2016 年，中国长安销售汽车 306.34 万辆，其中乘用车 262.63 万辆，商用车 43.71 万辆；其中自主品牌 171.81 万辆，合资品牌 134.53 万辆，自主品牌约占销量的 56.08%。2014-2016 年发行人的乘用车销量年化增长率达 11.20%，商用车受宏观经济影响较为明显，增长率较低，仅为 1.55%；自主品牌销量增长率达 11.33%，超过合资品牌 7.62% 的增长率。

表 3-11 中国长安近三年整车销售结构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汽车销售数量（万辆）	254.78	277.65	306.34
其中：乘用车	212.38	235.33	262.63
商用车	42.39	42.32	43.71
其中：自主品牌	138.63	153.83	171.81
合资品牌	116.15	123.82	134.53

（4）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1) 上游采购体系

钢材成本是汽车生产成本主要组成部分，约占汽车成本的 60%，其价格波动直接影响汽车成本。发行人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主要设备均由零部件厂商供应，减少了钢材的直接采购规模。发行人长期合作的钢材供应商主要有宝钢、攀钢、武钢等大型钢铁企业。发行人下属整车厂与宝钢结成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签订了长期供货协议，保障钢材供应。总体看，发行

人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对上游零部件企业议价能力较强，有利于其成本控制及提升生产效率。

在发动机、变速器及其他部件采供过程中，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和评价体系，由多个职能部门对供应商的准入资格进行考察，符合条件的纳入供应商管理名录，并通过 ERP 系统、质量管理体系等多种方式控制供应商的供货效率和质量。目前有多家原辅料和零部件供应企业，和多家设备、配件供应企业，能够保证各类生产资料的供应。同时，大量供应商形成的竞争平台也保证了较强的采购议价能力。公司的发动机主要通过中国长安旗下长安福特马自达发动机有限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和少部分国外进口相结合的供应模式，其中，发动机自产可满足 89.6% 的需求。

表 3-12 近三年发行人汽车板块前 5 大原料供应商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亿元）
2014 年	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8.79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	15.13
	重庆平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08
	重庆宏立至信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6.76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6.55
2015 年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	20.30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18.97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9.82
	四川建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8.72
	日本爱信公司	7.99
2016 年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23.44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	20.30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5.72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2.26
	四川建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9.32

2) 下游销售模式

发行人目前已初步建成了涵盖自主品牌微车、自主品牌轿车、合资品牌轿车在内的三级销售服务体系。

发行人自主品牌微车主要面向县、乡市场销售，微车销售网络完善，目前

已在全国 500 多个县市建立了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销售服务网络覆盖除港澳台以外的所有省份的地级市。与经销商采用现款现货、现汇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结算，有力地保证了回款效率和资金安全。由于微车主要面向县乡客户，销售网点较为分散，增加了售后服务工作的难度。发行人建立了“三三制回访”、“核心流程服务”等售后服务制度，并开创了用户俱乐部、客户关系中心等服务模式，有效解决了微车用户的售后服务。

发行人自主品牌轿车已实现了重庆、南京、河北、北京四大基地的产品统一营销。在营销策略上采用了统一渠道管理、统一流程管理、统一形象标准和统一区域规划的方针，营销方向主攻二、三线城市市场。

发行人合资品牌及自主品牌轿车销售和服务均采用以 4S 店为主的模式，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覆盖范围广泛、数量规模合理、服务齐全的 4S 店网络，专门销售生产的产品。

表 3-13 近三年发行人汽车板块前 5 大客户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2014 年	重庆万友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63,580.70
	北京庆长风尚贸有限公司	104,801.37
	万友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103,375.85
	成都万友翔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5,058.78
	北京新兴快马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84,590.74
2015 年	北京庆长风尚贸有限公司	167,521.97
	成都万友翔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4,089.45
	北京新兴快马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34,544.07
	重庆万友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34,017.58
	四川省众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96,198.41
2016 年	重庆万友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12,741.32
	客户 1	156,352.76
	成都万友翔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6,485.34
	万友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116,290.30
	客户 2	115,440.08

（5）关键技术工艺

生产技术方面，发行人经过多年实践和积累，在乘用车、发动机方面，掌握了造型与总布置、结构设计与性能开发、仿真分析、样车样机制作与工艺、

试验验证与评价等多项核心技术，开展了中国长安汽车研究院一二三期建设，形成了中国、意大利、日本、英国、美国等全球研发格局，并在重庆、北京、河北、合肥，意大利都灵、日本横滨、英国伯明翰、美国底特律、美国硅谷建立起全球研发基地，实现 24 小时不间断协同研发。长安汽车每年将销售收入的 5% 投入到研发，至“十二五”已累计投入 490 亿元。拥有涵盖振动噪声、碰撞安全、制动性能、底盘试验、驱动系统等 16 个领域、194 个国际先进实验室（其中，汽车噪声振动和安全技术实验室为国家重点实验室），投资 20 亿元建成中国西部最大、国际一流的长安垫江试验场。

在生产过程中，发行人以零库存管理为目标，为提高存货周转速度，所采购的原材料及汽车零部件按照生产计划及时运至生产线，且大部分原材料及零部件供应商均位于邻近地区以便减少运输时间，发行人整车根据市场反馈及订单情况安排生产和销售，以最大限度减少库存压力。

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实践，已具备国际 S5/P5 级开发能力。拥有国内领先的汽车造型及总布置设计、结构设计及性能开发、仿真分析、样车样机试制、试验验证与评价、项目管理等方面的研发能力，全面掌握可变气门正时技术（VVT）、涡轮增压技术（TC）、缸内直喷技术（GDI）、可变气门升程技术（VVL）等发动机核心技术。实现 24 小时全球协同设计。

多年来，长安汽车整合利用全球优势资源，建立了全球协同创新研发格局，拥有专业研发人员 7500 余人，其中全球高级专家 400 余人，13 人先后入选国家“千人计划”。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在混合动力、PLUG-IN、纯电动等领域均取得突破性进展。按照“宽谱系、大纵深”，多技术路线发展的模式，大力推进混合动力产品市场化，纯电动产品技术产业化，全面建成拥有自主关键技术、创新能力强的产业体系。以纯电驱动为主线，同步发展插电式混合动力及纯电动两大技术平台，到 2025 年，分三个阶段向市场推出 24 款全新产品，累计销量突破 400 万辆，实现长安新能源“6543”的市场目标（“6”是指满足家用、出租租赁、城市物流等六大类市场需求；“5”是指布局轿车、SUV、MPV、卡车、厢式货车五种形态产品；“4”是指新能源产品销量占长安汽车总销量的 40%；“3”是指长安新能源产品销量排名行业前三）。在新能源核心技术掌握上，长安汽车致力

于实现“6321”的技术目标（“6”是指纯电动汽车续驶里程达到 600 公里；“3”是指实现电动化、智能化、轻量化“三化”深度融合；“2”是指打造两个纯电动专用平台；“1”是指实现插电混合动力车型综合油耗 1L）。

变速器方面，实现 MT 从逆向设计到正向设计突破，AMT 突破五大关键技术，DCT 突破产业化关键技术，新能源混动、多挡纯电动获得技术突破。建立了前置综合试验室、换挡试验室、发动机试验室等 13 个试验室，40 余套试验设备，发布 55 项变速器试验流程和方法。全面掌握变速器结构设计、CAE 分析、NVH 开发、控制技术、标定、匹配等共计 102 项核心技术。

增压器目前拥有汽油机涡轮增压、高效混流涡轮增压、可变截面涡轮增压等国Ⅲ以上的涡轮增压新技术，实现了产品由军用领域向军民融合纵深拓展，由车用领域向船用、工程机械、机车、发电机组、新能源领域全面发展，由立足柴油机领域向汽油机、天然气内燃机全方位进军。

后驱动桥目前拥有从二维设计发展到三维设计、CAE 分析、试验验证能力；较完备的人才队伍和 JA-PDS 研发流程，完成了技术创新体系的建立，打造了以齿轮设计及制造技术为主的核心技术。

2、摩托车板块

（1）行业地位

发行人摩托车板块主要的生产企业包括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600877.SH）、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200054.SZ）、洛阳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在全球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生产基地或营销机构，产品销往美国、巴西及欧洲等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摩托车产品覆盖 50-600ml 排量，国内市场份额 10.64%，产销位居行业第一。

（2）销售情况

2014-2016 年，发行人实现摩托车国内销量分别为 257.86 万辆、194.49 万辆和 127.56 万辆，国外销量分别为 71.77 万辆、57.37 万辆和 51.31 万辆。主要出口国家分布在东南亚（如缅甸、泰国、菲律宾等）、非洲（尼日利亚、摩洛哥等）、美洲（厄瓜多尔、巴西等）和欧洲（法国、英国、希腊等）等地区。由于国内摩托车行业的萎缩，发行人的国内销量逐年下降。受世界经济复苏缓慢、贸易壁垒和政策变化等影响，出口也面临较大挑战。

表 3-14 发行人近三年摩托车销售情况

指标	单位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国内销量	万辆	127.56	194.49	257.86
国外销量	万辆	51.31	57.37	71.77
生产基地数量	个	15.00	15.00	15.00
营销机构数量	个	13,000.00	13,000.00	14,500.00

（3）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钢（铝）材成本是摩托车成本主要组成部分，约占摩托车成本的 40%，其价格直接影响制造成本。发行人长期合作的钢（铝）材供应商主要有攀钢、宝钢、武钢、本钢、包钢等大型钢铁企业，其中攀钢供货比例最高。发行人均与各钢厂签订了优惠政策，大力推进钢材等大宗物料采购平台建设。零部件均由配套厂商供应，正在建立完善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和评价体系，由南方摩托车公司牵头对供应商体系进行评价，符合条件的纳入供应商管理名录，下一步还将通过 ERP 系统、质量管理体系等多种方式控制供应商的供货效率和质量。

目前，发行人的自主品牌摩托车借助产业营销整合的契机，正在推进渠道变革，建设直供区域，压缩渠道层级，降低渠道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合资品牌摩托车主要由雅马哈、轻骑铃木等合资企业负责。各合资品牌均建立了独立的、覆盖范围广泛、数量规模较合理的代理商网络。

表 3-15 近三年发行人摩托车板块前五大客户

年份	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2014 年	上海雅马哈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206,607.00
	雅马哈发动机中国有限公司	103,594.00
	云南铃木商贸有限公司	11,058.36
	菏泽车业公司	10,738.00
	重庆晟甫商贸有限公司	9,797.26
2015 年	上海雅马哈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142,408.00
	雅马哈发动机中国有限公司	104,605.00
	重庆金材物流有限公司	9,249.98
	云南铃木商贸有限公司	9,061.99
	河南大阳	8,146.00
2016 年	雅马哈发动机中国有限公司	88,262.00
	上海雅马哈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74,504.00

年份	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法国 PMTC	21,474.00
	重庆桑油商贸有限公司	5,436.65
	洛阳市耀隆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	3,448.00

表 3-16 近三年发行人摩托车板块前五大供应商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2014 年	安徽昊方机电有限公司	13,793.00
	四川华川雅马哈摩托车有限公司	10,747.00
	攀钢集团重庆分公司	6,918.00
	重庆明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578.00
	重庆博益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5,587.00
2015 年	安徽昊方机电有限公司	13,301.00
	四川华川雅马哈摩托车有限公司	10,553.00
	长兴公司	8,997.00
	重庆明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353.00
	重庆建兴橡胶制品厂	5,233.00
2016 年	攀钢集团重庆分公司	14,712.06
	四川华川雅马哈摩托车有限公司	6,697.83
	株洲雅马哈摩托减震器有限公司	4,739.54
	重庆渝安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3,586.35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2,712.33

（4）技术研发能力

发行人摩托车产业拥有 3 个国家级技术中心、1 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1 家国家级摩托车质量检测中心。在设计分析能力方面，已经具备了较强的结构设计能力和一定的分析计算能力，具备了造型设计、整车集成设计的能力；在试验评价能力方面，试验设施和试验手段相对完善，拥有国内先进的发动机动态实验室、整车模态实验室、车架疲劳强度实验室，具备国内一流的整车、发动机及关键零部件检测、试验评价能力，综合试验评价能力国内领先。

经过近三十年的积累，公司形成了嘉陵、建设、轻骑、大阳等各具技术特色的知名品牌，已初步掌握国内主流的 50cc—250cc 小排量动力技术和蒲绒摩托车（弯梁车、骑式车、越野车、太子车、踏板车）基本设计、试验、评价、工艺技术，在整车继承、发动机强化、排放控制、仿真分析、NVH、可靠性、

安全等技术领域积累了一批先进的技术和方法。在中大排量发动机、摩托车、特种车、ATV、雪橇以及轻型动力平台方面积累了一定基础，拓展了产品领域。

3、输变电业务

（1）行业地位

发行人输变电业务的经营主体主要为上市公司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保变电气是世界知名的变压器供应商，可以设计制造 10—1000 千伏全系列、各种结构类型、各类用途的变压器产品。变压器产品出口到美国、日本、欧盟、加拿大、巴基斯坦、苏丹等国家和地区。

多年来，发行人在为国家重点工程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中，创造了多项国内第一，包括贵广±500kV 直流换流变压器；国内第一台 500kV 核电站变压器；第一台国内最大容量的三峡电站用 84 万 kVA/500kV 变压器；第一台超临界百万机组配套用变压器；我国第一台西北电网 750kV 特高压变压器；我国 1000kV 示范线路用 100 万 kVA/1000kV 电力变压器等。

（2）经营模式

输变电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尤其在高电压、大容量变压器制造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主导产品为 220kV-1000kV 超高压、大容量变压器，经过多年在技术方面的巨大投入和开展卓有成效的技术开发、技术引进和技术改造工作，公司已完全掌握了上述变压器产品的设计、制造及试验技术，从而使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并且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1) 采购模式

输变电产品主要成本包括原材料、燃料动力、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其中原材料成本占比 80% 以上。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有硅钢片、电磁线、变压器油、油箱等，其采购由设计、检验、供应把关，对供货方认真进行评价，在保证按合同要求、技术要求和质量的前提下，实行比价采购，对原材料物资实行分类管理，控制合理的库存量，通过材料工艺定额，严格控制材料消耗，实现原材料采购、消耗和库存的动态管理。公司通过对生产计划、采购计划和物料库存进行合理的预测、安排，努力降低采购成本和资金占有成本，既保证生产供应，又减少库存浪费，从而提高产品的竞争力。

2) 生产模式

由销售部门根据产品合同所规定的交货期，及产品的运输周期，确定产品的完工及发货时间，根据生产周期倒排，确定所有产品的排产计划，排产计划可细化到图纸设计下发、原材料采购到位、生产投产时间和完工时间、产品包装与发运等所有工序与流程，各职能部门严格按照综合计划开展各项工作，生产部门根据排产计划细化各产品生产过程，包括各加工工序的开工与完工、产品的检验与试验、产品总装配、以及包装等，从生产过程控制产品进度，保证产品实现有效控制。

3) 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以直销为主，辅以极少量的代销模式，这种销售模式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销售中的信用纠纷、保证货款及时回收。

公司的销售分为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两部分，国内销售统一由营销公司负责，出口销售统一由进出口公司负责。

(3) 产销情况

2014-2016 年，发行人变压器销售量分别为 12,341.00 万 KVA、12,815.48 万 KVA 和 12,210.00 万 KVA，销售规模基本稳定。2016 年末发行人变压器销量国内排名第 2，市场占有率达 7.80%。

表 3-17 发行人输变电行业产销情况

产品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变压器	新签订单（万千伏安）	10,997.43	11,784.65	10,965.74
	产能（万千伏安）	15,180.00	15,180.00	15,180.00
	产量（万千伏安）	11,323.78	12,060.70	11,594.71
	产能利用率（%）	74.60	79.45	76.38
	销量（万千伏安）	12,341.00	12,815.48	12,210.00
	产销率（%）	108.98	106.26	105.31
互感器	产能（台/套）	8,976.00	8,976.00	8,976
	产量（台/套）	3,529.00	2,754.00	1,780
	产能利用率（%）	39.32	30.68	19.83
	销量（台/套）	3,603.00	2,930.00	1,869
	产销率（%）	102.10	106.39	105.00

(4) 上下游产业链

发行人输变电板块的主要原材料是硅钢片、铜等有色金属，约占 50%；其

次是绝缘纸板、变压器油、套管等，约占 35%。发行人硅钢片的供应商有韩国浦项、日本新日铁、日本传奇、上海宝钢和武钢；铜材等从国内采购，如陕西有色；变压器油主要为新疆克拉玛依油；进口件主要为密度计电器、阀门等。发行人与多个主要原材料、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能较好满足发行人生产配套需要。

发行人输变电板块主要产品均参加下游客户或项目组织的招投标，中标后按照合同订单进行销售，因此产销量基本持平。

表 3-18 近三年发行人输变电业务前五大供应商

板块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2014 年	供应商 1	26,371.93
	供应商 2	10,697.07
	供应商 3	10,010.51
	供应商 4	8,862.31
	供应商 5	8,224.39
2015 年	供应商 1	18,290.59
	供应商 2	18,133.84
	供应商 3	16,180.74
	供应商 4	12,279.93
	供应商 5	8,297.16
2016 年	供应商 1	16,197.43
	供应商 2	15,319.79
	供应商 3	9,978.72
	供应商 4	8,425.19
	供应商 5	7,199.46

表 3-19 近三年发行人输变电业务前五大客户

板块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2014 年	客户 1	70,502.84
	客户 2	17,230.04
	客户 3	10,861.00
	客户 4	9,228.93
	客户 5	7,716.41
2015 年	客户 1	48,748.50

	客户 2	45,214.19
	客户 3	35,468.38
	客户 4	23,176.00
	客户 5	10,337.70
2016 年	客户 1	69,141.98
	客户 2	35,618.20
	客户 3	33,113.31
	客户 4	16,892.00
	客户 5	16,167.00

5、光电产业

（1）运营主体

发行人光电产业主要运营主体为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经营模式

发行人光电产业主要产品为军、民用光电材料和工业用贵金属制品，其中光学玻璃是公司的主导产品。现有光学玻璃品种 18 个大类、240 余个牌号，基本覆盖光电终端市场需求，拥有世界最强的产品综合配套能力。公司经营模式为研发设计+采购+生产+销售型。

采购模式：光电材料与器件业务原材料主要包括石英砂、纯碱等，通过以订货点采购为主的模式进行采购，根据订货需求量、订购批量、订购周期等综合因素，制定采购计划，原材料采购以国内为主，供货渠道稳定。

生产模式：主要采用按销售合同生产的模式。

销售模式：光学玻璃应用领域专业性较强，因此以传统的直接销售为主要模式，产品直接销售给国内外各光学元件加工企业。

（3）产销情况

2014-2016 年，发行人光电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8.16 亿元、32.40 亿元和 24.13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90%、0.74%和 0.51%。光电板块规模较小且占比逐年下降。2014-2016 年，公司光学玻璃业务受数码相机行业产业结构调整、稀土材料持续下跌、整体经济形势疲软影响，光学材料市场需求减少。公司为了稳定市场份额，调整了部分产品价格，产品价格下降使盈利空间缩小。

（4）上下游产业链

光学玻璃的主要原材料为石英砂和纯碱等。成本构成上，直接材料约占 65%，燃料动力约占 10%，直接人工约为 15%。

表 3-20 发行人光电板块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2014 年	鸿富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35,695.00
	LSY	6,099.66
	北方夜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057.00
	九江市金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4,047.50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857.00
2015 年	鸿富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2,660.00
	北方夜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257.00
	烟台富华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7,928.00
	LSY	6,129.40
	九江市金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4,743.60
2016 年	九江市金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4,651.58
	LSY	3,868.55
	肇庆多罗山蓝宝石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1,001.20
	湖北亚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83.90
	西安西骏新材料有限公司	681.13

光学玻璃的下游细分市场主要在光学加工企业、光电仪器类光学企业，产品经加工后广泛应用于望远镜、显微镜、枪瞄镜、照相手机、数码相机、数码摄像机、电影机、投影机、监控器、测量仪、分析仪等传统光学产品和光输入输出信息产品、光储存、光电显示器、光通讯等新兴领域。发行人光学玻璃产品不仅占领了国内环境友好光学玻璃 70% 市场份额，还远销到日本、韩国、美国等 11 个国家和地区，大量进入索尼、三星、佳能、尼康、奥林巴斯等国际知名企业，在国际市场拥有 30% 以上市场份额。

公司作为外贸导向性企业，主要产品均直接出口或经国内下游加工后再出口。

表 3-21 发行人光电板块近三年前五大客户

板块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2014 年	LTD	18,795.00
	客户一	16,219.00

板块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爱普生精工菲律宾有限公司	10,831.00
	时代精工爱普生	6,995.00
	日本富工胶片株式会社	6,133.00
2015 年	客户一	24,367.00
	LTD	23,763.00
	爱普生精工菲律宾有限公司	10,819.00
	烟台富华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0,083.00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6,486.00
2016 年	丹阳市光明光学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8,738.00
	湖北五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913.70
	日本清水产业株式会社	3,771.37
	信阳舜宇光学有限公司	3,663.59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55.90

（5）技术水平

公司拥有国内同行业唯一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和研发能力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尤其是镧系玻璃、环保玻璃等高技术、高附加值光电信息产品，已基本与国际先进水平同步；主持修订光学玻璃国家产品标准和测试标准；是国内首家实现光学玻璃间歇式熔炼生产和池炉连续熔炼生产的企业。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共申请专利 519 项，其中发明专利 341 项，占比 65.7%；拥有有效专利 28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7 项；同时，围绕产品市场区域，积极开展核心产品的海外专利申请工作，通过 PCT 和巴黎公约途径在日本、韩国、美国、欧洲、台湾和香港等国家与地区形成了专利布局。目前已有 45 项海外专利获得授权，其中韩国 9 项，美国 12 项，日本 17 项、台湾 6 项，进入欧洲 1 项。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产品配方设计，让产品始终处于具有竞争力的状态。

6、石油开采及贸易业务

（1）运营主体

发行人石油开采及贸易业务运营主体为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并集中在北方工业公司子公司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起，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2）运营模式

振华石油在海外投资油田 11 区块，业务覆盖油气勘探开发、国际石油贸易、油品储运以及石油产业投资等上下游产业链。

A. 勘察及开采

振华石油目前在哈萨克斯坦、伊拉克、埃及、叙利亚、缅甸、巴基斯坦拥有并运营 11 个油气勘探开发区块。2015 年，公司开采原油 5,917.6 万桶，天然气产量 58,656 立方英尺，油气当量 1,210.2 立方英尺。

B. 石油贸易

振华石油贸易业务以原油、燃料油、天然气及石油化工品的进口和转口为主，贸易量和贸易额在中国石油企业中位居前列。2015 年振华石油实现贸易额 957 亿元，同比下滑 11%。原油、燃料油、天然气和化工品分别实现销售额 925.02 亿元、29.31 亿元、1.48 亿元和 1.18 亿元，其中原油占其贸易总额达 96.66%。

C. 油品储运

截至 2015 年末，振华石油在大连港和营口港自建和租赁的油品储罐总容量达 332 万立方米。其中，原油储罐 330.5 万立方米，成品油储罐 1.5 万立方米。

（3）上下游情况

振华石油建立了国际营销和信息网络，在 10 多个国家设立了分支机构，已建立起强大的营销网络。在对国内销售上，振华石油主要销售对象为中石油及中石化，其他客户主要为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结算方式以先款后货为主。2015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额 734.10 亿元，占当年石油开采及贸易板块收入的 67.97%。

表 3-22 2015 年发行人石油开采及贸易板块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2015 年销售额（万元）
客户 1	3,457,242
客户 2	1,484,550
客户 3	1,062,640
客户 4	673,231
客户 5	663,343

表 3-23 2015 年发行人石油开采及贸易板块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采购额（万元）
-------	---------------

供应商 1	3,576,210
供应商 2	1,170,220
供应商 3	906,423
供应商 4	740,389
供应商 5	537,291

7、矿产品开采及有色金属批发业务

（1）运营主体

发行人矿产品开采及有色金属批发业务运营主体为中国北方工业公司，集中在北方工业公司子公司万宝矿产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起，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2）运营模式

万宝矿产主要从事海外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开采、矿石加工、冶炼、矿产品贸易、矿业及相关产业投资运作等业务。

A. 矿产品储量及开采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主要矿种为铜矿、铜钴矿和铂钯矿。2015 年末，探明、控制及推断的铜金属储量 803.33 万吨，相当于我国目前已查明铜资源总量的 8.2%；钴金属储量 33 万吨，相当于我国目前已查明钴资源总量的 8.2%；铂金属储量 0.08 万吨，相当于我国目前已查明铂金资源总量的 2.5 倍。

B. 矿产品冶炼

公司旗下生产线拥有阴极铜产能 5 万吨/年、铜钴合金 0.4 万吨/年。2015 年度，公司生产阴极铜 4.61 万吨、铜钴合金 0.19 万吨，销售阴极铜 3.7 万吨、铜钴合金 0.19 万吨。自产矿产品的销售区域主要为新加坡、泰国、马来西亚和中国等国家，结算方式以先款后货为主，结算手段以现汇为主。

C. 矿产品贸易

公司主要贸易品为铜、钴、镍等产品。在积极做好自产矿产品销售的同时，公司大力拓展外部合作伙伴关系，主要贸易品以外购为主，逐步形成了以市场为导向的矿产品贸易发展格局。2015 年公司铜贸易量为 25 万吨，实现贸易额 90 亿元；钴贸易量为 0.4 万吨，实现贸易额 10 亿元；镍贸易量 3 万吨，实现贸易额 10 亿元。贸易以出口为主，主要出口国为新加坡、泰国、马来西亚等。贸易业务结算方式为以信用证为主。

（3）上下游情况

万宝矿产凭借专业化贸易人才队伍、坚实的金融财务支持能力、香港贸易平台、国际物流代理服务和在中国国内主要港口的仓储设施，形成万宝矿产专业、高效、灵活的贸易发展模式。2015 年，发行人矿产品开采及有色金属批发板块前五大客户销售额为 61 亿元，占当年该板块营业收入的 50.20%。2015 年，发行人矿产品开采及有色金属批发板块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为 34.90 亿元，占当年该板块营业成本的 29.97%。

表 3-24 2015 年发行人矿产品开采及有色金属批发板块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2015 年销售额（亿元）
客户 1	19.00
客户 2	18.00
客户 3	10.00
客户 4	8.00
客户 5	6.00

表 3-25 2015 年发行人矿产品开采及有色金属批发板块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采购额（亿元）
供应商 1	20.00
供应商 2	4.30
供应商 3	3.60
供应商 4	3.60
供应商 5	3.40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汽车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1）总体产销情况

2016 年我国汽车产销较快增长，产销总量创历史新高。受购置税优惠政策等促进因素影响，月度销量除 2 月份以外，其余月份均明显高于上年同期，销量累计增长率呈“直线上升”走势，总体呈现产销两旺发展态势。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6 年我国汽车累计生产 2,811.9 万辆，同比增长 14.5%，增速相比上年同期 3.25% 上升 11.25 个百分点。其中乘用车累计生产 2,442.1 万辆，同比增长 15.5%，相比上年同期 5.78% 上升 9.72 个百分点；商用车累计生产 369.8 万辆，同比增长 8%，上年则为同期下滑 9.97%。

2016 年，我国汽车累计销售 2,802.8 万辆，同比增长 13.7%，增速相比上年同期的 4.68% 上升 9.02 个百分点。其中乘用车销售 2,437.7 万辆，同比增长 14.9%，增速相比上年同期的 9.89% 上升了 5.01 个百分点；商用车销售 365.1 万辆，同比增长 5.8%，上年则为同期下滑 6.53%。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根据国家统计局提供的全国汽车行业 15,445 家规模以上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快报显示，2016 年汽车行业主要企业的运营呈现以下特点：①主营业务收入较快增长；②利润总额稳步增长；③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趋缓；④亏损企业家数有所减少；⑤应收账款、产成品库存资金较快增长。

(2) 进出口情况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整理的海关总署汽车商品进出口数据显示，2016 年，汽车商品进出口总额 1,564 亿美元，同比下降 0.62%。其中：进口金额 797.46 亿美元，同比增长 3.13%；出口金额 766.54 亿美元，同比下降 4.24%。

2016 年，国内汽车市场需求明显回升，汽车整车进口降幅比上年大幅收窄，总量维持在百万辆规模，达到 107.70 万辆，同比下降 2.26%，降幅比上年收窄 20.47 个百分点。在汽车主要进口品种中，轿车进口量同比止跌回升，越野车略有下降，小型客车降幅依然明显。

2016 年，汽车整车出口量结束上年下降，呈小幅增长，共出口 80.98 万辆，同比增长 7.19%。在汽车整车出口主要品种中，客车同比增长明显，表现最为突出，轿车也结束上年下降，呈小幅增长，载货车依然呈下降趋势。

(3) 2016 年政策变化

1) 提倡绿色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2016 年 12 月 15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对外发布通知，就减征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有关事项作出安排。通知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对购置 1.6 升及以下排量的乘用车减按 7.5% 的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恢复按 10% 的法定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环境保护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发布了《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即轻型车“国六标准”。标准设置国六 a 和国六 b 两个排放限值方案，分别于 2020 年和 2023 年起实施。

2016 年 12 月 20 日，国家发改委、公安部、环保部、商务部、国资委、工

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全国全面供应符合第五阶段国家强制性标准车用油品的公告》。2017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全面供应符合第五阶段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 V 标准）的车用汽油（含 E10 乙醇汽油）、车用柴油（含 B5 生物柴油），同时停止国内销售低于国 V 标准车用汽油（含 E10 乙醇汽油）、车用柴油（含 B5 生物柴油）。

2) 政策加码新能源汽车

2016 年 9 月 22 日，工信部为提升传统能源汽车节能水平，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建立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管理的长效机制，公开征求对《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的意见。该征求意见稿的要点主要包括了：给予小规模企业相对宽松的考核、商用车不实行积分考核；新能源汽车单车积分标准按续航里程划分、5 万辆成新能源积分比例考核门槛、新能源汽车积分只允许交易不能结转、新能源汽车负积分抵偿归零方式单一；燃料消耗量积分算法不唯一、燃料消耗量积分允许买卖、结转、燃料消耗量负积分允许多种方式抵偿归零等。

2016 年 12 月 25 日，发改委、能源局、工信部联合印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接口新国标的实施方案》，要求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新安装的充电基础设施、新生产的电动汽车必须符合新国标。对于已经建设完成的采用 2011 版标准的充电桩，充电服务运营商应根据当地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分年度的改造时间表，力争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改造任务。

3) 市场放活激发汽车业发展潜力

2016 年 3 月 4 日，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等 8 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汽车平行进口试点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加快推动汽车平行进口试点政策措施落地，促进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2016 年 3 月 25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的若干意见》。意见从：营造二手车自由流通的市场环境、进一步完善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加快完善二手车流通信息平台、加强二手车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优化二手车交易税收政策、加大金融服务支持力度、积极推动二手车流通模式创新、完善二手车流通制度体系建设八个方面给予了二手车市场诸多的优势政策。

2016 年 7 月 14 日，经交通运输部第 15 次部务会议通过，并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同意，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予以公布，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4）行业竞争格局

1) 整体销量

目前，我国汽车市场初步形成了以四大（一汽集团、上汽集团、东风集团、长安集团）为第一梯队、十小（广汽集团、北汽集团、奇瑞汽车、比亚迪、华晨集团、江淮集团、吉利汽车、中国重汽、福汽集团、陕汽集团）为第二梯队的产业格局。根据中国汽车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6 年中国品牌汽车分车型前十家生产企业销量排名如下：

表 3-26 2016 年分车型中国品牌汽车前十家生产企业销量排名

单位：万辆 %

序号	汽车		乘用车		商用车	
	企业名称	销量	企业名称	销量	企业名称	销量
1	上汽集团	647.16	上汽大众	200.02	北汽福田	48.09
2	东风集团	427.67	上汽通用	188.00	东风汽车	44.37
3	一汽集团	310.57	上汽通用五菱	187.82	江淮股份	27.08
4	中国长安	306.34	一汽大众	187.24	上汽通用五菱	26.28
5	北汽集团	284.67	长安汽车	121.96	一汽集团	23.95
6	广汽集团	164.92	北京现代	114.20	江铃控股	23.49
7	长城汽车	107.45	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111.79	中国重型	19.99
8	吉利控股	79.92	长城汽车	96.89	重庆力帆	17.89
9	华晨汽车	77.44	长安福特	94.38	长安汽车	16.02
10	奇瑞汽车	69.85	吉利控股	79.92	金杯汽车	12.26
合计	2,475.99		1,382.22		259.42	
占比	88.34		56.70		70.15	

2) 主要竞争对手

①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目前整车产品以轿车和微型车为主。是目前国内最大的整车销售集团。其主要下属公司有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上海通

用汽车有限公司、上海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等，其整车品牌主要包括“荣威”、“五菱”、“大众”、“通用”、“依维柯”、“红岩”、“跃进”等。

②东风汽车集团公司

东风汽车集团的主要产品包括商用车（重型卡车、中型卡车、轻型卡车和客车及与商用车有关的汽车发动机、汽车零部件和汽车制造装备）和乘用车（基本型乘用车、MPV 和 SUV 及与乘用车有关的汽车发动机、汽车零部件和汽车制造装备）。其整车品牌主要包括：“日产”、“东风”、“标致”、“雪铁龙”、“本田”、“风神”等。

③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整车产品以轿车和货车为主。其主要下属企业有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一汽 - 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等。其整车品牌主要包括“解放”、“红旗”、“马自达”、“大众”、“奥迪”、“丰田”、“夏利”等。

（5）发展前景

1) 年销量继续保持平稳增长，但结构有所调整

中国仍将处于工业化和城市化同步加速的发展阶段，汽车消费将进一步升级。中国汽车市场将逐步一线城市向二、三线城市、农村转移。由于二、三线城市人口众多，汽车保有量相对偏低。随着经济的较快发展，二、三线城市的汽车需求将不断增多，所占市场份额也将呈逐年攀升之态势。同时，受“汽车下乡”政策刺激，农村汽车消费潜力将逐渐释放。

随着中国居民消费的不断升级和消费市场向二、三级市场转移，以私人购车为主的乘用车市场增速将明显高于商用车的增速，其所占汽车市场比重将进一步提升；商用车受国家宏观经济发展的影响较大，将会与中国国民经济保持同步发展。

此外，随着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的进一步上升，汽车的置换需求将逐步取代首次购车需求成为汽车销量增长的主要推动力。

2) 节能减排大趋势下，新能源汽车潜力大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统计数据，2016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生产 51.7

万辆，销售 50.7 万辆，比上年分别增长 36.8%和 53%。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41.7 万辆和 40.9 万辆，比上年分别增长 63.9%和 65.1%；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9.9 万辆和 9.8 万辆，比上年分别增长 15.7%和 17.1%。

各大厂商加速布局新能源汽车，在电动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整车、动力电池、车用超级电容器、驱动电机以及燃料电池发动机等关键零部件的开发上都已取得重大成果。在技术进步及产业合作步伐加快的同时，中央以及地方政府均颁布一系列政策，为新能源汽车的产业化提供全面的政策支持。在政策和市场的推动下，节能减排这一大趋势不可逆转。

3) 自主品牌地位提高

一直以来，我国十分重视汽车自有品牌的发展。近年来，由于汽车需求快速增长，尤其是低端汽车市场需求旺盛，带动了自有品牌汽车企业的发展。

根据汽车业协会统计数据，2016 年，国内自主品牌乘用车共销售 1,052.86 万辆，同比增长 20.51%，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43.19%，占有率比上年同期提升 2 个百分点。德系、日系、美系、韩系和法系乘用车分别销售 451.03 万辆、379.15 万辆、296.46 万辆、179.20 万辆和 64.60 万辆，分别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18.50%、15.55%、12.16%、7.35%和 2.64%。

随着各企业集团在技术、质量、服务、价格、配置、造型、品牌塑造等方面逐步加强，自有品牌汽车生产厂商的市场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2、摩托车及零部件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1) 摩托车行业总体运行情况

我国摩托车行业已形成了完整的生产、开发及营销体系，是世界摩托车产销第一大国。同时，农村城镇化建设和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也促进了摩托车生产企业的迅速发展。2008 年 9 月以来，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国民经济增速放缓，国内外需求下降，造成 2009 年全年摩托车产销量下滑。2009 年下半年以来受益于“摩托车下乡”等政策，摩托车景气度有所回升。2010 年，中国摩托车行业经受了严峻的考验，受国Ⅲ排放标准实施的影响，行业发展表现出短期波动。2011 年，中国摩托车工业总体呈现平稳发展。国Ⅲ排放标准在摩托车行业全面实施，推动了行业的技术进步；摩托车企业努力开拓国际市场，全年摩托车出口实现快速增长。2012 年，受世界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我国经济

增速也出现了明显回落，摩托车工业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情况下也呈低位运行态势。2013 年是我国摩托车行业推进产业升级，调整产品结构的一年；2014、2015 和 2016 年产销规模继续下降，达到 2007 年以来最低点。

近年来摩托车销量的逐年递减，一方面是因为电动车和汽车逐渐替代摩托车成为代步出行工具，禁限摩托的法律法规也对摩托产业多有限制；而同时，摩托车行业现状中，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厂商无力也不愿意投入市场推广重新定位摩托车用户群，作为交通工具的摩托车市场不断向边缘城镇和乡村退缩。

1) 总体产销情况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的数据显示，2016 年全年产销摩托车 1,682.08 万辆和 1,680.03 万辆，比上年下降 10.68% 和 10.75%。其中，摩托车出口 769.81 万辆，比上年下降 10.32%；国内销售 1,112.49 万辆，比上年下降 12.65%。摩托车产销已连续五年下滑，为 10 年来新低。

2) 出口情况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对摩托车生产企业出口情况统计，2016 年摩托车产品出口金额排名前十位的生产企业依次为：隆鑫、新大洲本田、广州大运、五羊-本田、力帆、大长江、宗申、银翔、广州豪进和航天巴山，出口金额分别为 3.78 亿美元、3.09 亿美元、2.91 亿美元、2.85 亿美元、2.59 亿美元、2.53 亿美元、2.44 亿美元、2.16 亿美元、1.56 亿美元和 1.24 亿美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五羊-本田产品出口金额增长超过 30%，表现最为突出，广州大运、宗申和广州豪进增速略低，其他企业呈一定下降。2016 年，上述十家企业共出口 25.16 亿美元，占摩托车生产企业产品出口总额的 56.88%。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对摩托车生产企业出口情况统计，2016 年出口金额排名前五位的二轮车系列品种依次为：125 系列、150 系列、110 系列、250 系列和 50 系列，出口金额分别为 13.23 亿美元、8.86 亿美元、5.66 亿美元、3.67 亿美元和 2.04 亿美元。与上年相比，250 系列出口金额微增，其他品种均呈下降。2016 年，上述五大系列共出口 33.46 亿美元，占摩托车出口总额的 89.73%。

(2) 行业政策

2009 年，随着金融危机向实体经济的蔓延，国家适时出台了《汽车摩托车下乡实施方案》，规定实施方案所称的摩托车为两轮或三轮摩托车；摩托车下乡

政策的实施时间为 2009 年 2 月 1 日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农民购买摩托车销售价格每辆 5,000 元及以下的，补贴销售价格的 13%；农民购买摩托车销售价格每辆 5,000 元以上的，定额补贴 650 元。

2009 年 6 月国家环保部发布了《关于调整国家第三阶段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排放标准实施方案的公告》，要求全国范围内，所有制造、销售、注册登记的二轮摩托车和二轮轻便摩托车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三轮摩托车和三轮轻便摩托车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其大气污染物排放须符合国三标准（《摩托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工况法，中国第Ⅲ阶段)》（GB14622-2007）、《轻便摩托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工况法，中国第Ⅲ阶段)》（GB18176-2007）和《摩托车及轻便摩托车燃油蒸发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20998-2007）等三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同时停止制造、销售、注册登记不符合标准要求的相关类型的车辆。

2009 年 6 月 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规定摩托车及其某些配件的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5%。

2012 年 4 月 25 日，商务部办公厅发布了《关于组织申报国家摩托车及零部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及基地企业的通知》。《通知》具体是由商务部开展国家摩托车及零部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及基地企业认定工作。此政策有利于促进我国摩托车及零部件出口健康发展，引导国内摩托车产业加快优化升级步伐。

2012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2012 年第二批摩托车下乡生产企业名单及产品目录的通知》。摩托车下乡政策的连续实施，有利于促进摩托车在广大农村市场的销售，对摩托车行业的发展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摩托车出口退税率由 15% 提高到 17%，利于摩托车行业出口规模扩大，提升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我国对摩托车行业政策主要有几个方向：通过提高出口退税率以鼓励摩托车出口，通过下乡补贴政策以刺激摩托车在乡镇的消费，通过明确排放标准以规范行业发展引导技术进步。

（3）发展前景

在电动自行车和汽车等替代品的冲击下，中国摩托车行业的发展遇到了很

大的挫折和阻力。未来摩托车行业的发展前景主要有以下几点：

1) 国内市场进入衰退期，市场容量趋于饱和，但仍维持较大的市场规模，主要集中在乡镇区域；国际市场保持整体稳步发展的态势，由于各国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均衡性，市场需求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

2) 从消费结构来看，摩托车作为运输工具的时代已经过去，消费年轻化的时代已经来临，摩托车消费出现了由工具向玩具的转变、实用向休闲的转变，未来几年，运动化、个性化、专业化、大排量、专业用途的摩托车将逐步增长，舒适化、时尚化电动车、踏板车将会增长。在未来几年国内市场将逐步进入产品的深度扩张时代，注意品牌与技术研发的企业在国内市场将更具优势。

3) 从行业集中度来看，一线企业依靠研发、管理实力进一步发力，不断加大高端产品的开发或导入；二线企业通过性价比优势稳定市场地位；三线企业开始逐步退出市场。

3、输变电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1) 输变电行业概况

变压器是一种把电压和电流转变成另一种（或几种）同频率的不同电压电流的电气设备。发电机发出的电功率，需要升高电压才能送至远方用户，而用户则需把电压再降成低压才能使用，这个任务是变压器才能完成的。因此变压器是电力工业中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在发电、输电、配电、电能转换和电能消耗等各个环节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

(2) 行业竞争格局

长期以来，变压器行业竞争态势表现为高端垄断、低端竞争激烈。从企业构成来看，变压器市场的参与者可以分为四个梯队。一是 ABB、西门子、东芝等几大跨国集团公司，占据 20%-30% 的变压器市场份额；二是特变电工、保变电气、西电电气等大型企业，占有 30%-40% 的份额；三是以江苏华鹏、顺特电气、杭州钱江等制造厂，在局部地区市场占有率较高；四是小型民营企业由于企业经营机制灵活，也占领一定的市场份额。

输配电设备制造行业中高端产品生产企业的下游用户集中度较高，主要为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以及五大发电集团为代表的大型电源建设单位等。两大电网公司作为国内主导型电网建设企业，是输配电设备的主要采购商，对

输配电制造行业发展影响巨大。目前对两大电网公司的销售构成输配电设备制造行业中高端产品生产企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两大电网公司在输配电网的投资建设规模直接影响输配电设备的市场空间。此外，两大电网公司是输配电设备的主要采购商，输配电设备采购议价能力强。两大电网公司当前投资规模、未来投资计划及重大采购模式调整都将对行业内企业产生重要影响。

（3）输变电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电力工业的输变电装备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主营产品变压器行业属于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品种规格多，成套性和系统性强，随着经济发展和科技水平的提高，其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越来越高。

近年来，随着国家电力事业的发展和综合国力的持续提升，国产电力设备的设计制造以及技术性能水平有较大提高，很多主要产品的性能达到国际先进，部分产品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特别是在输变电设备研发方面，成绩突出。

在输变电设备领域，随着一大批重点输变电工程的建设，设备制造企业的技术水平和国产化能力不断提升。目前，500kV、750kV 超高压输变电设备已全面实现国产化，基本实现±800kV、1000kV 特高压输变电设备国产化的目标，国内输变电装备制造业的技术水平和整体素质得以大幅提升。

未来输变电设备制造企业的技术主要向以下四个方向发展：一是特高压；二是智能化；三是节能、环保设备；四是系统集成技术，向集约化发展。

4、光电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1）光电行业概况

①光学材料

光学材料主要指光学玻璃，提供了光电产业的基本原材料。随着光电产业的发展，对光学玻璃的需求量逐年增大，行业增长潜力乐观。目前，光学材料已经突破了传统光学材料的概念，非光学材料、纳米材料已被大量应用于光学系统中，给光学设计、光学加工、工艺等带来了革命性的突破。现在全球每年产销光学玻璃约 3.5 万吨。

光学玻璃行业属于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进入壁垒高，构成较强的竞争优势。目前市场基本呈现寡头垄断状况。国际上四个主要的光电子信息材料公司（分别是德国 SCHOTT 公司、美国 CORNING 公司、日本 HOYA 公司、

日本小原公司）在技术储备、研发投入、研发人力资源的开发、专利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都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其技术研发手段、产品的研制、工艺生产技术、深加工技术等在国际上处于领导地位。

②光学元件

随着光电子产业的迅速发展，国际市场对基本光学零件及光电系统部件的需求量不断上升，光学组件（含元件、薄膜与部件）将保持 20% 以上的增长速度，随之光学设备和光学辅料也将增长，发达国家加快了转移光学零件及光电系统中本部件加工生产的趋势。

光学元件作为光学的中游产品，主要应用于 LCD、LCOS、DLP 数字投影仪、背投电视、数码相机和 DVD 等，其市场依赖于数字投影仪、背投电视、数码相机和 DVD 等光学下游产品的市场发展情况。目前，世界光学元件主要在亚洲生产，其中中国大陆占 32%、日本占 27%、韩国 9%、我国台湾地区占 6%。

（2）行业政策

近年来，我国通过发布重点支持产业目录、行业发展规划等形式，相继出台了多项重大政策，引导和鼓励光电产业的发展。如《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 年修订）》，《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4 年度）》，2006 年初出台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 年 8 月国家信息产业部发布的《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2007 年 5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高技术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2011 年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三部委公布的《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1 年版）》，2013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2013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2013 年 11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政部发布《关于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征政府性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2014 年 9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进一步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关政策的通知》，2016 年 6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下达 2016 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等为光电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3）光电行业竞争格局

光电产业呈现典型的寡头竞争态势，主要竞争对手均为有近百年历史的国际光电特种玻璃巨头，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鲜明的产品技术特点。国内主要光学玻璃生产企业有发行人子公司成都光明和上市公司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等，国际主要生产企业有日本保谷公司、小原公司、德国肖特公司等。其中光电股份为公司国内主要竞争对手。日本保谷公司、小原公司、德国肖特公司均为世界光学界知名企业，分别占据全球高端光学玻璃市场的 17%、26% 和 7% 的市场份额，科技开发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4）光电行业发展趋势

受行业竞争影响，国内光学行业的震荡加剧，主导光电产品如数码相机、摄像机等市场需求大幅减少，对光学玻璃的需求减少。光学设计技术创新对光学玻璃用料的减少及光学塑料的替代效应也使得导致光学材料市场容量增长缓慢。随数码相机市场的消退，视频监控、车载镜头及家用投影机成为光学材料争相竞逐的市场，光电行业企业竞争加剧。

光学玻璃方面，一是光电子产品呈小型化趋势决定了高端光学材料小批量、多品种的技术发展趋势；二是逐渐向器件化、智能化、极限性能、精细加工等方向发展。特种材料方面，一是产品尺寸的大口径趋势；二是产品光学性能指标不断拓展，红外硫系玻璃以其良好的性能、低廉的价格和生产工艺的灵活性将逐步替代部分系统中的 Ge 单晶、ZnSe 晶体、ZnS 晶体等材料，其市场范围日趋拓展，车载、监控、手持、防灾、医疗、科研、枪瞄等军民领域均已开展应用；元器件方面：在二次压型技术日臻完善的情况下，一次压型技术，特别是非球面精密压型技术已被各大公司提上议事日程，采用非球面精密压型技术，能够节省冷加工过程，降低光学元件的加工成本，同时解决冷加工难度很大的非球面透镜的批量加工问题。

5、石油化工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我国石油石化行业主要包括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石油炼制与油品销售、石化产品生产及销售三个业务板块。

（1）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

在中国经济持续增长的推动下，我国原油的需求不断增长，但由于受到储量的制约，我国原油生产量维持低速增长。2016 年我国原油产量 2.00 亿吨，下

降 6.9%。2016 年我国原油表观消费量 5.56 亿吨，同比增长 2.8%。

自 1994 年我国成为原油净进口国以来，原油供需缺口逐步扩大，进口依存度不断提高，由 2004 年的约 39.0% 上升到 2016 年超过 65%。相较前几年经济的过热增长，能源密集型制造业也开始减速，2013 年，我国原油进口增速仅次于 2005 年的 3%。在进口量增速放缓的同时，2013 年，中国原油进口金额已达 2,196.5 亿美元，同比略降 0.5%。2014 年，我国原油进口 309.2 百万吨（6209 千桶/日），石油产品进口 63.7 百万吨（1331 千桶/日），原油出口 0.4 百万吨（8 千桶/日），石油产品出口 25.8 百万吨（539 千桶/日）。受油价影响，2016 年我国石油进出口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2016 年全年我国累计进口原油 38,101 万吨，累计同比增长 13.6%，累计进口额为 7,698.13 亿元，同比降低 7.5%。

受天然气需求拉动，近年来我国天然气勘探开发力度逐步加大，天然气产量快速增长。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统计公报，2007 年-2010 年，我国天然气产量为 693.1 亿立方米、760.8 亿立方米、857.1 亿立方米和 944.8 亿立方米，分别增长了 18.4%、9.8%、12.7% 和 12.1%；天然气消费量为 673 亿立方米、807 亿立方米、887 亿立方米和 1,100 亿立方米，分别增长了 21.0%、19.9%、9.9% 和 20.4%。2013 年，我国天然气产量为 1,210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9.8%。2014 年，我国天然气产量为 1,345 亿立方米，比 2013 年增加 7.7%，占世界天然气产量的 3.9%。2015 年，我国天然气产量 1,350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5.6%；天然气进口量 614 亿立方米，增长 6.3%；天然气消费量 1,932 亿立方米，增长 5.7%。2016 年，天然气产量 1,371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5%；天然气进口量 721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7.4%；天然气消费量 2,058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6.6%。

中国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板块主要参与者为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和中国海油三大公司。我国三大石油公司的原油产量与全国原油产量之比在最近三年约在 90% 以上。

（2）石油炼制与油品销售

2016 年，我国原油加工总量攀升到至 5.41 亿吨或 1,079 万桶/天，与 2015 年相比增加 2.8%，基本满足了国内市场的需要。导致国内去年原油加工量大幅增加的一个原因是独立炼油厂在首次获得进口原油许可证以后增加了炼油业务。中国石油和中国石化是我国主要的成品油生产商。

成品油的销售通过批发、零售和直销网络进行。国内批发业务目前主要由中国石油与中国石化经营。零售市场的参与者目前很多，但主要参与者仍是中国石油与中国石化。

（3）石化产品生产及销售

中国生产的石化产品主要包括乙烯及其衍生产品，包括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单体及聚合物、合成纤维、合成橡胶、化肥等。2016 年，全国主要化工产品总产量约 5.69 亿吨，同比增幅 2.0%。其中，化肥总产量(折纯)7,004.9 万吨，下降 4.8%;烧碱产量 3,283.9 万吨，增长 8.8%; 乙烯产量 1.781.1 万吨，增长 3.9%; 合成材料总产量 1.42 亿吨，增长 8.0%。全年轮胎外胎产量 9.47 亿条，增幅 8.6%。目前国内在石化产品生产与销售行业中参与的公司较多，并且有大量民营企业，竞争较为激烈，但中国石油和中国石化仍占据着该领域的国内领先地位。

（4）石油石化行业价格走势

2016 年，国际油价探底后有所回升，但全年平均价仍比上年低，布伦特和 WTI 原油期货年均价分别为 45.13 美元/桶和 43.47 美元/桶，比上年分别降 8.47 美元/桶和 5.29 美元/桶。2016 年，世界石油市场供应富余 60 万桶/日，宽松程度较 2015 年的富余 170 万桶/日明显收窄。此前，市场普遍预期 2016 年下半年世界石油市场将重回平衡，然而由于世界石油需求增长疲弱，加之石油输出国组织（欧佩克）原油产量超预期增长，下半年国际石油市场仍处于供过于求状态。世界石油市场持续供应过剩，仍是制约油价反弹的主要因素。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发布的《2016 年国内外油气行业发展报告》显示，2016 年，世界能源行业经历着油价暴跌后带来的动荡与巨变。世界石油供需宽松，国际油价触底反弹，市场再平衡慢于预期。世界天然气市场依然疲软，气价跌至 10 年低位。报告预测，2017 中国石油消费将持续低速增长，对外依存度将再创新高。成品油供应过剩加剧，可能出现大进大出局面。炼油能力将重回增长轨道，产能过剩形势将更加严峻。中国天然气需求稳中趋升，需要强有力的政策落地支持。我国油气行业市场化改革将全面深入推进，“三去一降一补”供给侧改革仍将是政策调节重点。

此外，报告还预测，未来五年全球能源发展将进入新的转型期。预计到 2020 年，全球清洁能源消费比重将达 41.3%，较 2016 年上升 1.7%。油价运行中值

区间将在每桶 50 美元至 60 美元，较 2016 年上移，但不会回归高油价时代。

（5）石油石化行业政策

2012 年 10 月 22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中国计划将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从目前的 4% 上升为 7%-8%。2013 年 3 月 26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完善后的油价调整机制，主要有三点，一是缩短调整周期为 10 个工作日，二是取消了三地原油价格上下 4% 的幅度限制，三是油种挂钩。自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全面深化体制改革以来，各行各业都在推进深化体制改革进程。当前，新的电改方案已经落地，油气改革方案成为行业新的期待。

2015 年 10 月，由国家发改委牵头制定的《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提交国务院，市场预计将于今年出台。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26 日发布的报告披露了酝酿中的我国油气体制改革思路。根据报告，在行业改革方面，油气上游勘探开发领域将围绕矿权制度推进改革，重点集中在提高矿权持有成本、加快矿权流转、建立储量交易市场、建立健全勘探开发监管体系等方面；油气流通领域继续放宽原油进口和成品油出口限制，更多企业将获得进口原油使用权和非国营贸易进口资质，各类主体成品油出口配额进一步增加；价格形成机制方面，成品油价格可能率先放开，天然气价格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思路，严格管输费的管理，完善石油和天然气交易中心的功能，逐步推进油气价格由市场形成。

2015 年，我国油气行业上中下游各领域改革加速推进，从局部点式转向覆盖行业、企业和政府的全产业链“立体式”改革。在上游，启动了矿权制度改革，新疆 6 个油气勘查区块实行勘查开采招标试点，突破了资源品种、勘探阶段和企业资质三个限制；原油进口使用权和进口资质逐步放开，13 家地方炼油企业获得原油进口年配额 5518.88 万吨，其中 7 家企业同时具有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资质。

2016 年 8 月份以来，发改委接连发布七文促油气改革、输配体制改革。新一轮油气改革的思路涉及石油天然气上中下游各领域的市场准入和价格放开：上游环节，按照“存量资源混改+增量资源试点招标”的原则有序向社会资本开放上游；油气储运领域，推行管输价改、管网独立；油气流通领域，原油进口

市场加速向多元投资主体放开；价格形成机制，成品油价格可能率先放开，天然气价格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思路，降低管输气价，严格管输费的管理，完善石油和天然气交易中心的功能，逐步推进油气价格市场化机制形成。

（五）发行人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1、汽车行业竞争优势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发行人汽车板块的具体生产和经营。长安集团坚持自主创新与合资合作“两条腿”走路，统筹发展整车和动力总成、零部件、服务业四大业务板块，形成了比较完善的产业链，旗下拥有 20 家二级企业，包括长安汽车(000625.SZ)、江铃汽车(000550.SZ)、东安动力(600178.SH)、湖南天雁（600698.SH）4 家上市公司，形成了重庆、黑龙江、河北、江西、江苏、安徽、浙江、广东、北京、四川等 19 大生产基地，36 个整车及发动机工厂，年产能超过 300 万辆，并在马来西亚、越南、美国、墨西哥、埃及等 6 个国家建有海外生产基地，是生产基地布局最广的中国汽车企业。与福特、马自达、铃木、标致雪铁龙等国际知名汽车生产商开展深入合作，拥有福特金牛座、锐界、翼虎、蒙迪欧、福克斯、福睿斯等系列，马自达 CX-5，昂克赛拉、星驰、马自达 3、2 等系列，铃木维特拉、雨燕、奥拓、锋驭、天语等系列，标致雪铁龙 DS 系列。自主品牌先后推出 CS 系列、睿骋系列、逸动系列、悦翔系列、欧诺、欧力威、欧尚等一系列经典产品，部分产品质量超过合资产品水平。2016 年长安汽车产销均破 300 万辆，创历史新高。其中销售汽车 306.34 万辆，市场份额 10.9%，排在行业第四位。生产 304.21 万辆，同比增加 9.37%。发行人在汽车行业拥有如下竞争优势：

（1）规模及品牌优势

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已步入国内汽车生产企业的第一阵营，成长为国内最主要的汽车整车制造商之一，具有领先的市场地位和规模优势。公司的企业形象、品牌知名度及社会地位，都得到了提升，在行业、国家层面的影响力也得到增强。

整车板块主要是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长安汽车源自 1862 年，1983 年进入汽车领域。科技研发实力连续 10 年位居中国汽车行业第一，自主品牌连续 10 年位居中国第一，也是唯一一家向合资企业输

入产品的自主汽车企业。长安汽车“年轻、时尚、活力、快速成长”的品牌形象逐步深入人心，长安汽车以 354 亿元（2015 年）品牌价值蝉联汽车制造类第一名。被中组部列为 24 个科学发展的经典案例之一，被中宣部宣传为“长安坚持走正向开发之路，才是中国汽车企业自主创新的阳光正道”。2016 年，长安汽车跻身全国仅有的两家首批“中国出口质量安全示范企业”。2017 年，长安汽车成功入选“2017 国家品牌计划”，成为中国汽车行业中，向创新中国、品质中国、品牌中国转变的优秀代表。

2015 年，长安汽车成为第五家乘用车年产过百万的企业，用时最短，也是首家年产销过百万辆的自主乘用车企业。2016 年总销量超过 306 万辆，并且已连续数月销售突破十万台。

(2) 均衡和广泛的产品结构

发行人生产商用车涵盖微型、轻型、中型、重型货车，以及轻型、中型客车，乘用车包含基本型、SUV、MPV、交叉型等系列，是国内汽车系列产品最全的汽车集团公司之一。均衡和广泛的产品结构有利于发行人参与中国汽车市场不同细分市场的竞争，把握汽车及相关业务市场潜在的市场机会，使公司整体的产品销量及市场占有率最大化，并使发行人在中国汽车行业确立了领先地位。

长安汽车 2009 年开始组建智能化研发团队，力求在汽车前沿技术上跟上世界先进水平，制定了面向 2025 的智能汽车技术发展规划，即“654”战略。内涵是要搭建 6 大平台，掌握 5 大核心应用技术，分 4 个阶段实现智能化技术的产业化，总投资 56 亿，技术研发 1500 人。未来 10 年的新能源发展战略中，长安汽车将发挥全球研发优势，以重庆、北京研发基地为中心，统筹美国和英国中心研发资源，以纯电驱动为主线，同步发展插电式混合动力及纯电动两大技术平台，打造“动力强劲、节能环保、科技时尚”的经典产品，力争通过十年，推出 34 款产品，累积销量达到 200 万辆，成为国际先进、国内一流的新能源汽车企业。

(3) 成功的中外合资经营模式和经验

发行人与多家外方合资伙伴深入合作，主要包括福特、铃木、马自达、标致雪铁龙等国际汽车公司。外方合资伙伴大多在各自的领域内处于领导地位，

使得发行人可以受益于其先进的技术、多元化的产品和服务、品牌形象、完善的管理模式及其它专业技术。

（4）技术研发优势

发行人长期重视技术研发投入，在乘用车、发动机方面，经过多年实践和积累，掌握造型与总布置、结构与性能开发、仿真分析、样车样机制作与工艺、试验验证与评价等核心能力。多年来，长安汽车整合利用全球优势资源，建立了全球协同创新研发格局，拥有专业研发人员 7500 余人，其中全球高级专家 400 余人，13 人先后入选国家“千人计划”。开展了中国长安汽车研究院一二三期建设，形成了中国、意大利、日本、英国、美国等全球研发格局，并在重庆、北京、河北、合肥，意大利都灵、日本横滨、英国伯明翰、美国底特律、美国硅谷建立起全球研发基地，实现 24 小时不间断协同研发。长安每年将销售收入的 5% 投入到研发，至“十二五”已累计投入 490 亿元。拥有涵盖振动噪声、碰撞安全、制动性能、底盘试验、驱动系统等 16 个领域、194 个国际先进实验室（其中，汽车噪声振动和安全技术实验室为国家重点实验室），投资 20 亿元建成中国西部最大、国际一流的长安垫江试验场。

（5）广泛的销售服务网络

发行人已经建立起强大、完善、全行业最广泛的分销和售后服务营销网络，经销商地区覆盖率较广、通过较为丰富的市场推广经验，较好的推进了汽车产品销售，同时，经销商网络能及时监控市场动态、反馈信息，使产品开发与生产能够较大限度的满足消费者需求。发行人对经销商进行严格管理，如要求其员工定期参加由发行人提供的培训课程，以确保经销商了解公司的产品，掌握公司的销售及市场推广方法。

万友汽车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长安集团汽车营销及服务专业化运营平台，主要从事汽车（长安商用、长安轿车、长安福特轿车、长安铃木轿车等品牌）销售、维修服务及配件、商业地产和工业地产、汽车综合体等业务。业务区域遍布全国多个省市，2016 年末经营汽车 4S 店 154 家。

2、摩托车行业竞争优势

发行人的摩托车板块在国内一直保持了领先优势，目前已形成体制机制、研发能力、产品制造、成本控制及市场营销五大方面的核心优势和竞争力。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摩托车板块主要的生产企业。发行人在全球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生产基地或营销机构，产品销往美国、巴西及欧洲等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发行人齐集嘉陵、建设、轻骑三家国家级摩托车技术中心，以科技创新为驱动力，以三个国家级技术中心和一個国家级检测中心为依托，广聚资源，联合国内众多高校、科研院所，合力打造摩托车产业技术联盟，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世界级轻型动力产品研发机构，形成持续发展能力，为发行人摩托车产业提供可持续的技术保障和产品支撑。

同时，发行人全部摩托车产品均达到国Ⅲ排放标准，拥有嘉陵、建设、轻骑、大阳等知名品牌；拥有嘉陵本田、建设雅马哈、轻骑铃木、轻骑标致、洛阳北方易初等合资企业。发行人摩托车产销量一直保持全国第一，是全球最大的摩托车集团之一。

3、输变电行业竞争优势

保变电气是我国大型高端变压器生产的核心企业之一，产品涵盖范围广，在高电压、大容量变压器制造领域具有突出的技术优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

（1）规模优势

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以保定制造中心为核心，秦皇岛出海口基地、合肥工厂为支撑的变压器产业群，产销规模的持续扩大和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使公司在国内变压器市场的占有率稳步提升，目前公司已成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采购特高压交直流变压器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在核电变压器领域具有突出的品牌优势，市场占有率较高，公司在国内是少数能向北美发达国家市场出口大容量调相变压器的企业之一。

（2）技术优势

公司在高电压、大容量变压器制造方面拥有成熟的设计和制造技术，经过多年在技术方面的持续投入、技术开发、技术引进和技术改造工作，公司已完全掌握了上述变压器产品的设计、制造及试验技术，从而使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自行开发设计了多项

大型变压器专项制造装备，形成了一批专有制造技术，这些技术在生产中的应用有效地保证了高电压、大容量变压器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此外公司还在智能电网领域实现突破，通过大型智能电力变压器的研究及产业化项目实现了智能电力变压器批量生产的能力。

（3）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产品质量和稳定性的提高，使得公司产品的可靠性在广大电力行业用户中享有很高的信誉。公司承制的 220kV、330kV、500kV、750kV 变压器运行可靠性指标稳居世界同行业前列；公司为北美发达国家市场生产的大容量调相变压器的质量稳定性达到国际水准，在国内独树一帜。

（4）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由多位资深博士、专家以及各界精英人士组成的科研团队、管理团队以及产业技工团队，具备较强的科技创新、经营管理以及生产制造经验，能为公司的长足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

4、光电行业竞争优势

公司是中国领先、世界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专业性光电材料供应商，生产的产品广泛应用于光电信息以及航空航天、新能源等领域。发行人生产 200 余个品种的光学玻璃，并提供条料、型料、非球面预制件等不同形态的产品，年产量位居全球第一，满足了现代光电信息产品的需求。同时，发行人也是我国最大的光学薄膜生产企业。

七、发行人战略

（一）愿景及使命

公司愿景为“努力建成世界一流军民结合型企业集团”。

公司使命为：“保军报国、强企富民”。

“保军”是国家赋予的神圣使命，是集团公司的立位之本。

“报国”是必须履行的社会责任，是集团公司的职责之本。

“强企”是持续发展的本质要求，是集团公司的发展之本。

“富民”是为大众提供卓越服务，是集团公司的价值之本。

（二）“十三五”发展目标

“十三五”是集团公司产业布局优化、体系重塑的关键时期，是深化改革、增强动力、激发活力的关键时期。

“十三五”指导思想：坚定不移走军民融合式发展路子，实施领先发展战略，大力提升保军强军能力、创新能力、价值创造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着力构建一流的管理体制机制、培育一流的产业、形成一流的文化，到 2020 年初步建成世界一流军民结合型企业集团。

“十三五”主要经济指标：到 2020 年，集团公司同口径实现营业收入 6000 亿元，利润总额 430 亿元；其中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4400 亿元，利润总额 360 亿元。在职职工年均收入力争高于央企平均水平。经济增加值、劳动生产率、净资产收益率等反映发展质量效益效率的主要指标，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十三五”产业发展目标：强化供给侧改革，持续优化投资结构、产业结构，着力做大做强做优军品产业，做强做优做大汽车产业，重点发展输变电、装备制造、光电信息、金融服务四大产业，致力形成“2+4”先进军工和现代产业体系。

八、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的业务经营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审计、环保、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办公会成员近三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办公会成员的任职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

1、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子公司、合营联营公司

有关发行人子公司、合营和联营公司的信息具体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第三节之“四、公司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第（五）部分“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其他关联方

公司其他主要关联方包括：与发行人同受一公司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对其有共同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公司等。

（二）关联方交易

发行人在经营活动中与关联方发生了关联交易，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公允定价。发行人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以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往来及交易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进行了抵销，因此未进行披露。2014-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构成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 3-27 近三年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采购商品	市场价	-	-	9,482,713.25
哈尔滨东安华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	-	31,266,434.71
重庆大江美利信压铸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	-	2,550,976.98
哈尔滨东安力源活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	-	2,973,705.13
昆明台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	315,324.79	167,585.47
日本铃木株式会社	采购商品	市场价	-	38,707,157.58	38,152,989.39
重庆建兴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	51,985,351.87	38,553,006.78
重庆通盛建设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2,769,569.97	5,962,984.71	10,397,121.21
哈尔滨诺雷西仪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	-	12,850.26

迅达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	-	7,569,977.89
河南嘉陵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	-	6,579,200.00
嘉陵-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4,571,289.00	3,137,700.00	4,725,100.00
重庆嘉陵嘉鹏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3,974,008.34	4,193,400.00	2,091,300.00
重庆九方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7,634,209.78	30,250,200.00	65,229,000.00
重庆卡马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	-	7,863,300.00
重庆科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9,058,769.73	27,951,200.00	48,990,400.00
北京力佳利科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	-	297,521.37
中国兵工物资西南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	15,823,899.83	-
卢卡斯伟利达廊重制动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	5,598,772.99	-
绵阳星鸿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	891,452.99	801,896.00
中国兵工物资西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	-	3,377,684.41
日本铃木株式会社	接受劳务	市场价	2,653,288.19	1,616,861.58	1,965,277.07
保定天威达鑫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232,775.25	-	-
保定天威和兴电力配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34,291,451.50	-	-
保定多田冷却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32,388,412.68	-	-
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10,708.00	-	-
中国兵器工业标准化研究所	采购商品	市场价	25,900.00	-	-
保定天威电力线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613,900.01	-	-
天纳克（中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203,784.00	-	-
重庆南方迪马专用车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2,644,350.43	-	-

注：本表所使用数据为各年审计报告年末数。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 3-28 近三年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出售商品	市场价	-	-	25,597,260.71
重庆长安跨越车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	-	13,192,567.68	10,694,434.03
哈尔滨诺雷西仪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	-	-	7,905.98
济南轻骑标致摩托车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	-	2,498,552.68	1,123,344.53
重庆安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	-	6,229,299.01	9,872,245.33
重庆通盛建设工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	-	-	2,782,950.61
重庆骏德汽车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	-	-	557,685.47
重庆骏德意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	-	-	85,893,541.88
卢卡斯伟利达廊重制动器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	-	17,492,291.94	-
绵阳星鸿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	-	3,956,335.04	3,956,335.04
河南嘉陵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	2,090,590.06	224,125.00	7,950,600.00
嘉陵-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	5,810,849.66	9,632,600.00	24,249,700.00
印尼 BJSM 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	-	2,542,500.00	4,160,100.00
重庆嘉陵贝斯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	-	-	9,600.00
重庆嘉陵嘉鹏工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	20,655,096.38	13,009,200.00	979,000.00
重庆九方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	855,987.95	3,784,600.00	7,471,600.00
重庆科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	1,918,984.67	7,028,800.00	10,248,900.00
重庆科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265,368.78	-	-
重庆长安跨越车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1,409,012.16	3,886,256.41	11,364,434.03
浙江华正新材料电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	-	1,964,491.20	8,196,093.68
上海南亚覆铜箔板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	7,660,298.30	33,635,285.57	51,753,785.85
重庆安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	92,287,221.40	22,447,896.64
昆明台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	409,218.00	790,409.68
重庆长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	-	5,622,022.00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60,866,770.40	-	-
重庆市丰和储运有限公司	销售能源	市场价	33,486.08	-	-
保定天威电力线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557,935.70	-	-

保定多田冷却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463,261.54	-	-
天威风电场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26,699.62	-	-
日本铃木株式会社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14,316.79	-	-

注：本表所使用数据为各年审计报告年末数。

（3）其他关联交易

表 3-29 发行人近三年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昆明台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收益	203,784.00	-	-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表 3-30 发行人近三年末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末账面价值	2015 年末账面价值	2014 年末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重庆长安跨越车辆有限公司	10,638,349.64	11,284,243.04	93,347.48
哈尔滨诺雷西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4,517.84
江西江铃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21,980.84	-	-
上海南亚覆铜箔板有限公司	-	3,213,311.50	23,408,689.41
浙江华正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	2,919,112.74
绵阳星鸿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801,896.00
河南嘉陵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	-	883,000.00	12,800.00
重庆皇嘉大酒店有限公司	-	14,878,700.00	14,878,700.00
嘉陵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	1,547,600.00	1,694,000.00
印尼 BJSM 公司	-	54,163,300.00	50,273,600.00
重庆嘉陵嘉鹏工业有限公司	-	1,100,700.00	15,500.00
重庆九方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	150,000.00	130,000.00
重庆科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52,700.00	36,700.00
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	947,081.28	-	-
洛阳洛嘉海兰德车业公司	13,851.90	-	-
天威新能源(扬州)有限公司	871,287.26	-	-
天威(大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1,365,000.00	-	-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48,956,020.41	-	-

保定天威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861,470.00	-	-
合 计	63,675,041.33	87,273,554.54	94,268,863.47
应收票据			
上海南亚覆铜箔板有限公司	-	-	6,478,468.45
浙江华正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	150,000.00
合 计	-	-	6,628,468.45
预付账款			
北京力佳利科贸有限公司	-	-	85,123.27
日本铃木株式会社	9,728.62	50,865.27	22,025.96
嘉陵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	-	36,300.00
重庆九方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	2,480,300.00	2,559,500.00
重庆科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4,515,700.00	4,437,400.00
嘉陵集团重庆宏翔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	2,360,000.00	4,477,600.00
合 计	9,728.62	9,406,865.27	11,617,949.23
其他应收款			
重庆康恒置业有限公司	40,218,855.42	40,218,855.42	40,218,855.42
嘉陵集团重庆宏翔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	-	1,200.00
重庆天凯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	88,491.17	-
保定天威电力线材有限公司	327,617.11	-	-
天威风电场投资有限公司	55,957.00	-	-
合 计	40,602,429.53	40,307,346.59	40,220,055.42

注：本表所使用数据为各年审计报告年末数。

（2）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表 3-31 发行人近三年末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账面价值	2015 年账面价值	2014 年账面价值
应付账款			
重庆长安跨越车辆有限公司	-	1,382.56	-
上海南亚覆铜箔板有限公司	-	-	319.79
绵阳星鸿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4,628,912.00
河南嘉陵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	-	4,933,100.00	5,401,000.00
嘉陵集团重庆宏翔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	3,413,200.00	112,700.00
重庆九方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	1,551,600.00	6,108,300.00

重庆科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539,300.00	2,389,500.00
重庆嘉陵嘉鹏工业有限公司	7,514,699.40	-	80,300.00
重庆徐港电子有限公司	-	-	23,933,027.52
成都天兴仪表（集团）公司	-	-	17,904.95
保定多田冷却设备有限公司	41,263,471.52	-	-
重庆长安汽车软管有限公司	60,818.34	-	-
合 计	48,838,989.26	10,438,582.56	18,640,731.79
其他应付款			
重庆建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20,355,706.80	20,355,706.80
重庆康恒置业有限公司	263,381,327.52	270,000,000.00	-
日本铃木株式会社	80,364,890.24	53,655,132.38	22,989,643.91
嘉陵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	84,800.00	84,800.00
嘉陵集团重庆宏翔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	300.00
印尼 BJSM 公司	-	400.00	400.00
重庆嘉陵嘉鹏工业有限公司	-	1,785,000.00	1,785,000.00
重庆皇嘉大酒店有限公司	-	36,600.00	36,600.00
保定天威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20,388.23	-	-
保定天威电力线材有限公司	16,539,325.83	-	-
合 计	360,305,931.82	345,917,939.18	45,252,450.71
预收账款			
嘉陵集团重庆宏翔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8,600.00
重庆嘉陵嘉鹏工业有限公司	-	600.00	485,900.00
合 计	-	700.00	494,500.00

注：本表所使用数据为各年审计报告年末数。

（三）关联担保

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发行人关联担保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披露的对外担保情况。

（四）关联方资金占用

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信息主要摘自发行人财务报告，其中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7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摘引自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17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准则编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 2014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72367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 2015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并出具众环审字(2016)0226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 2016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279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5 年公司根据国资委清产核资的相关要求，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公司符合国资委清产核资相关要求的资产损失汇总口径金额为 1,579,548,848.04 元，公司对 2014 年末包括应收账款、存货、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等多个科目进行了调整。此外，2015 年发行人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未分配利润等多个科目进行了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2016 年，财政部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发行人按相关规定编制了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并对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数据及科目进行了追溯调整。此外，2016 年发行人对未分配利润、管理费用、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多个科目进行了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因此，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2015 年度财务数据及其附注引用 2016 年期初数，2014 年度财务数据及其附注引用 2015 年期初数。

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相应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近三年及一期的会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4-1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87,766.00	8,317,229.64	8,309,228.17	7,050,333.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9.00	6,990.21	10,276.92	79.73
应收票据	3,199,102.00	3,483,483.12	3,333,299.55	2,794,272.40
应收账款	2,373,400.00	1,846,821.71	2,163,982.23	1,921,450.24
预付款项	799,541.00	478,679.15	1,386,604.39	1,198,725.26
应收利息	19,264.00	14,776.57	33,662.57	42,405.93
应收股利	830.00	340.01	6,295.50	3,913.47
其他应收款	730,523.00	467,014.26	878,610.00	453,578.93
存货	3,536,056.00	3,525,310.54	4,613,611.50	3,409,839.33
其中：原材料	1,006,555.00	886,233.15	1,021,184.48	986,248.55
库存商品(产成品)	1,806,080.00	1,806,102.24	2,546,137.65	1,385,541.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8,763.6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1,344.00	72,162.79	58,193.21	52,073.81
其他流动资产	1,163,202.00	463,506.43	199,095.66	249,215.86
流动资产合计	19,081,237.00	18,685,078.10	20,992,859.69	17,175,887.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3,447,429.32	2,082,515.35	1,080,632.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98,670.00	707,826.08	1,214,805.43	853,849.18
持有至到期投资	6,578.00	6,578.00	800.00	80,800.00
长期应收款	6,194.00	6,127.22	18,968.81	25,142.55
长期股权投资	1,319,213.00	1,273,379.09	170,405.56	282,224.18
投资性房地产	110,565.00	117,924.16	152,936.62	111,916.61
固定资产原价	14,628,504.00	14,375,715.69	14,013,937.70	13,270,817.56
减：累计折旧	6,470,965.00	6,229,799.69	5,827,776.63	5,241,826.51
固定资产净值	8,157,539.00	8,145,915.99	8,186,161.07	8,028,991.05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94,935.00	425,858.62	341,990.68	803,391.49
固定资产净额	7,762,604.00	7,720,057.37	7,844,170.40	7,225,599.56
在建工程	1,286,795.00	1,339,248.55	1,850,082.71	1,901,496.42

项 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物资	2,079.00	2,697.00	61,205.84	78,016.99
固定资产清理	407.00	24.83	3,059.40	1,057.87
油气资产	-	-	2,017,291.94	1,917,916.53
无形资产	1,361,156.00	1,305,496.30	1,400,543.47	1,310,690.71
开发支出	181,666.00	204,059.52	208,746.76	145,523.71
商誉	88,024.00	102,557.48	93,680.65	105,103.62
长期待摊费用	57,132.00	52,051.21	45,519.36	48,553.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1,250.00	860,811.08	779,550.42	612,863.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86,462.00	206,865.47	254,629.43	388,699.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38,795.00	17,353,132.69	18,198,912.15	16,170,086.60
资产总计	35,920,032.00	36,038,210.79	39,191,771.84	33,345,974.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94,463.00	2,025,115.28	1,539,656.91	1,364,831.39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711,758.04	744,707.19	499,034.54
拆入资金		23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202.21	438,576.50	17,542.06
应付票据	3,451,630.00	3,181,013.62	3,318,227.11	2,443,336.96
应付账款	7,290,424.00	6,919,415.02	7,121,126.72	6,179,554.27
预收款项	1,348,853.00	1,536,248.76	2,601,415.44	1,497,244.96
应付职工薪酬	502,576.00	671,766.15	640,521.89	556,198.66
其中：应付工资	313,895.00	500,258.32	470,268.62	402,423.92
应付福利费	45,981.00	62,938.54	64,704.01	53,197.71
应交税费	316,528.00	453,098.43	435,021.07	548,251.54
应付利息	81,207.00	60,120.13	79,091.13	126,065.42
应付股利	7,903.00	6,268.06	6,760.12	4,274.34
其他应付款	1,598,428.00	1,992,155.89	2,117,795.99	1,593,563.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3,338.00	1,080,851.95	594,950.27	731,909.65
其他流动负债	2,075,011.00	2,046,534.96	1,752,374.68	1,235,445.91
流动负债合计	20,550,361.00	20,916,548.51	21,390,225.02	16,797,253.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68,648.00	407,699.00	1,253,559.77	1,950,061.47

项 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债券	963,180.00	1,263,171.04	1,556,565.15	2,524,303.31
长期应付款	94,612.00	18,970.39	332,358.29	323,473.0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8,688.00	63,529.26	64,223.78	5,447.32
专项应付款	666,828.00	652,559.13	677,578.26	429,430.19
预计负债	716,928.00	922,162.08	599,882.97	522,337.47
递延收益	955,209.00	884,234.32	793,254.34	767,303.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995.00	22,613.68	67,639.29	76,665.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202.00	40,847.20	37,628.57	5,407.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64,290.00	4,275,786.09	5,382,690.42	6,604,428.60
负 债 合 计	24,514,651.00	25,192,334.60	26,772,915.44	23,401,682.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855,458.00	1,855,458.00	1,855,458.00	1,746,968.00
国有资本	1,855,458.00	1,855,458.00	1,855,458.00	1,746,968.00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855,458.00	1,855,458.00	1,855,458.00	1,746,968.00
资本公积	1,829,129.00	1,981,288.87	2,029,432.12	2,099,126.36
其他综合收益	3,074.00	41,133.76	251,258.17	259,343.95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188.00	-2,729.79	40,156.15	7,485.36
专项储备	32,227.00	29,228.07	22,473.02	17,766.14
盈余公积	132,307.00	147,197.69	132,297.09	132,297.09
一般风险准备	52,567.00	53,597.80	31,237.73	16,209.48
未分配利润	1,474,360.00	1,109,951.22	781,133.92	-138,504.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79,122.00	5,217,855.40	5,103,290.04	4,133,206.63
少数股东权益	6,026,259.00	5,628,020.79	7,315,566.35	5,811,085.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05,381.00	10,845,876.19	12,418,856.40	9,944,292.5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5,920,032.00	36,038,210.79	39,191,771.84	33,345,974.57

2、合并利润表

表 4-2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	--------------	--------	--------	--------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总收入	8,074,421.00	47,267,718.73	44,042,469.15	42,457,682.81
其中：营业收入	8,074,421.00	47,001,363.36	43,864,751.34	42,370,076.83
利息收入	-	263,821.56	175,133.31	86,328.4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2,533.82	2,584.50	1,277.58
二、营业总成本	10342936	44,829,973.05	41,906,326.35	41,216,703.36
其中：营业成本	6,409,022.00	38,231,845.16	35,351,932.30	34,795,513.62
利息支出	-	12,155.95	4,895.31	3,183.4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51,110.59	17,762.01	7,981.32
税金及附加	299,814.00	1,332,940.91	1,206,992.32	1,105,214.60
销售费用	377,401.00	2,118,823.66	1,998,426.34	1,788,696.96
管理费用	538,738.00	2,673,439.10	2,687,768.48	2,355,714.68
财务费用	19,751.00	72,534.81	233,842.32	104,774.67
其中：利息支出	60,544.00	399,601.09	546,702.46	472,106.67
利息收入	43,004.00	327,949.68	400,192.94	408,327.64
汇兑净损失 (净收益以“-”号填列)	-2,134.00	-28,574.21	-10,150.67	11,944.62
资产减值损失	7,525.00	337,122.86	403,701.94	1,054,682.04
其他	-	-	1,005.33	942.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33.00	-164.94	23,740.87	-25,417.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065.00	210,229.96	1,131,535.25	121,148.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708.00	34,191.13	24,967.83	2,933.2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34.00	-	-	0.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3,002.00	2,647,810.70	3,291,418.93	1,336,710.17
加：营业外收入	235,118.00	766,389.47	632,365.55	487,374.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7,642.00	33,825.89	39,762.11	55,539.7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0.13	0.74
政府补助	173,990.00	658,306.20	505,519.84	334,790.09
债务重组利得	329.00	24,142.73	21,963.44	24,109.90
减：营业外支出	14,453.00	357,945.07	364,004.34	126,279.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5,588.00	24,135.17	21,109.45	18,188.16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11.38	-
债务重组损失	-	196.94	135.73	64.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3,667.00	3,056,255.10	3,559,780.14	1,697,804.56
减：所得税费用	117,280.00	673,537.00	607,182.77	459,186.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6,387.00	2,382,718.10	2,952,597.37	1,238,617.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7,442.00	385,537.29	932,231.96	-292,433.80
少数股东损益	378,945.00	1,997,180.81	2,020,365.40	1,531,051.5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4-3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12,976.00	55,245,600.73	47,713,363.46	44,869,207.6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36,735.37	245,672.65	116,247.79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230,000.00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457,196.17	177,769.89	88,602.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536.00	151,165.92	124,201.02	172,826.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7,778.00	1,448,851.26	1,290,436.64	1,124,90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76,290.00	57,496,078.72	49,551,443.65	46,371,785.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17,098.00	43,211,608.94	35,699,515.33	34,540,834.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1,403,619.23	930,189.98	554,152.1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44,355.96	-106,353.07	48,112.4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59,868.12	16,853.69	11,161.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5,599.00	2,588,738.64	2,463,940.52	2,100,352.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0,315.00	4,285,267.02	3,508,531.92	3,121,785.2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6,213.00	2,272,951.67	2,753,707.10	2,115,803.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09,225.00	53,866,409.58	45,266,385.46	42,492,20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935.00	3,629,669.14	4,285,058.19	3,879,583.43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16,978.00	1,977,192.22	3,380,991.32	2,160,331.4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019.00	206,560.42	128,269.72	106,917.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8,246.00	95,711.36	199,876.66	113,636.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58.00	-	1,627.53	14,851.1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045.00	1,051,782.89	590,276.68	418,069.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4,346.00	3,331,246.89	4,301,041.91	2,813,806.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1,386.00	1,905,843.10	1,816,754.49	2,025,774.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11,681.00	2,386,009.69	3,547,802.05	2,200,958.1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050.86	399,124.3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218.00	2,815,517.26	462,250.31	326,097.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2,285.00	7,107,370.05	5,828,857.71	4,951,954.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939.00	-3,776,123.16	-1,527,815.81	-2,138,148.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95.00	-	303,965.49	256,883.6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96,148.27	154,693.6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03,592.00	5,181,292.19	3,413,798.81	4,401,838.8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110.00	1,126,573.93	800,186.56	895,288.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7,097.00	6,307,866.12	4,517,950.86	5,554,011.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97,965.00	3,952,858.62	4,066,709.66	4,864,381.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41.00	1,491,190.17	1,221,120.61	1,203,522.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47.00	1,167,815.41	914,470.13	771,240.4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194.00	729,147.80	769,232.85	807,464.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1,580.00	6,173,196.59	6,057,063.13	6,875,368.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517.00	134,669.53	-1,539,112.26	-1,321,357.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74.00	28,024.32	65,110.27	1,877.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6,431.00	16,239.82	1,283,240.39	421,955.66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71,240.00	7,604,203.53	6,320,963.14	5,898,819.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94,809.00	7,620,443.35	7,604,203.53	6,320,774.75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4-4 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19,708.00	2,015,942.51	1,324,527.34	1,321,035.55
应收股利	-	-	3,040.87	3,040.87
应收利息	-	-	-	-
其他应收款	347,026.00	379,883.77	362,972.03	435,823.32
流动资产合计	2,666,734.00	2,395,826.28	1,690,540.24	1,759,899.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06.00	2,406.40	18,906.40	2,406.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565,483.00	547,697.00	438,470.00	520,280.00
长期股权投资	3,889,711.00	3,847,739.12	2,872,804.72	2,895,577.67
固定资产原价	4,208.00	4,278.66	4,144.97	4,116.66
减：累计折旧	3,453.00	3,484.46	3,313.03	3,106.86
固定资产净值	755.00	794.20	831.94	1,009.8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净额	755.00	794.20	831.94	1,009.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58,355.00	4,398,636.72	3,331,013.06	3,419,273.87
资产总计	7,125,089.00	6,794,463.00	5,021,553.29	5,179,173.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	850,000.00	100,0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1,248.96	1,353.09	1,950.20
应交税费	390.00	337.99	660.82	1,659.66
应付利息	43,549.00	38,544.36	55,851.36	56,217.14
其他应付款	124,245.00	197,569.84	130,473.65	176,853.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0,000.00	740,000.00	540,000.00	424,000.00

项 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负债	-	-	190,000.00	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408,184.00	1,827,701.15	1,018,338.92	710,680.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100,000.00	20,000.00
应付债券	940,000.00	1,240,000.00	1,180,000.00	1,72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0,000.00	1,240,000.00	1,280,000.00	1,740,000.00
负债合计	3,348,184.00	3,067,701.15	2,298,338.92	2,450,680.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855,458.00	1,855,458.00	1,855,458.00	1,746,968.00
国有资本	1,855,458.00	1,855,458.00	1,855,458.00	1,746,968.00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855,458.00	1,855,458.00	1,855,458.00	1,746,968.00
资本公积	1,211,460.00	1,124,963.59	1,091,769.88	1,091,769.88
其他综合收益	114,873.00	156,555.09	-	-
盈余公积	14,019.00	28,919.65	14,019.06	14,019.06
其中：法定公积金	14,019.00	28,919.65	14,019.06	14,019.06
未分配利润	581,095.00	560,865.52	-238,032.56	-124,263.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76,905.00	3,726,761.85	2,723,214.38	2,728,493.5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76,905.00	3,726,761.85	2,723,214.38	2,728,493.5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125,089.00	6,794,463.00	5,021,553.29	5,179,173.61

2、母公司利润表

表 4-5 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总收入	0.00	40,640.57	23,726.00	50,456.00
其中：营业收入	0.00	40,640.57	23,726.00	50,456.00
二、营业总成本	13,079.00	79,645.35	210,708.04	380,156.29
税金及附加	2.00	814.70	3,104.34	3,395.94
管理费用	3,425.00	28,248.23	29,287.12	27,902.34
财务费用	9,652.00	50,582.43	53,316.57	32,305.10
其中：利息支出	29,935.00	103,869.57	111,984.00	93,786.48
利息收入	21,537.00	54,024.82	60,618.16	63,524.67

资产减值损失	-	-	125,000.00	316,552.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999.00	188,348.69	72,322.37	68,162.9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920.00	149,343.90	-114,659.67	-261,537.37
加：营业外收入	12.00	62.07	160.74	128.86
减：营业外支出	-	400.00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932.00	149,005.97	-114,498.92	-261,408.50
减：所得税费用	-	-	12.70	498.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932.00	149,005.97	-114,511.62	-261,906.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932.00	149,005.97	-114,511.62	-261,906.94
少数股东损益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4-6 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00	-	-	21.3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960.00	297,821.45	305,029.31	434,428.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979.00	297,821.45	305,029.31	434,449.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62.00	13,344.33	13,520.85	12,187.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7.00	5,301.23	5,393.71	7,460.1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501.00	223,104.67	226,188.99	300,632.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990.00	241,750.23	245,103.55	320,28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11.00	56,071.22	59,925.77	114,169.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3,817.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294.00	137,027.07	56,882.88	22,358.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58.00	57.79	36,406.03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741.00	492,876.40	311,204.42	439,87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093.00	629,961.25	404,493.33	476,045.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	133.69	28.31	50.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2,200.00	16,629.58	170,29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076.00	543,234.10	325,970.00	314,17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077.00	575,567.79	342,627.89	484,510.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6.00	54,393.46	61,865.45	-8,464.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	103,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	1,100,000.00	180,000.00	2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9,440.00	190,000.00	549,3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	1,799,440.00	470,000.00	672,3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0,000.00	1,080,000.00	474,000.00	1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931.00	137,764.76	112,349.78	95,034.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4.00	724.75	1,949.64	1,277.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6,155.00	1,218,489.51	588,299.42	266,312.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845.00	580,950.49	-118,299.42	406,007.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5,850.00	691,415.17	3,491.80	511,712.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3,858.00	1,324,527.34	1,321,035.55	809,323.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9,708.00	2,015,942.51	1,324,527.34	1,321,035.55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合并范围变化

（一）近三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14 年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发行人根据财政部 2014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将发行人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97,248,828.64 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2,497,248,828.64 元。

发行人根据财政部 2014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规定，将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报的政府补助等递延收益事项，调整至递延收益项目单独列报，并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增递延收益 6,879,653,693.75 元，调减其他非流动负债-6,879,653,693.75 元。

发行人根据财政部 2014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规定，将原资本公积中属于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调整至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单独列报，并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增其他综合收益 1,122,834,779.67 元，调增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780,379.58 元，调减资本公积 1,134,615,159.25 元。

发行人根据财政部 2014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规定，将应付职工薪酬中一年以上的部分，调至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单独列报，并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增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747,000.00 元，调减应付职工薪酬 20,747,000.00 元。

表 4-7 2014 年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影响科目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97,248,828.64
	长期股权投资	-2,497,248,828.64
2	递延收益	6,879,653,693.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79,653,693.75
3	其他综合收益	1,122,834,779.6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780,379.58
	资本公积	-1,134,615,159.25
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747,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0,747,000.00

2、2015 年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3、2016 年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发行人根据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根据该规定，发行人：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销售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3）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4）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二）重大前期差错调整及清产核资调整

1、2014 年重大前期差错调整及清产核资情况

（1）集团公司本部及合并层面调整事项

1) 发行人 2013 年度财务报告披露期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7,820,737.07 元，该坏账准备是发行人 2008 年执行新旧会计准则转换时，对当时破产或停止经营的 11 家单位全额计提的坏账准备。实质上该 11 家单位在 2013 年期初发行人账面已经不存在，导致 2013 年期初多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7,820,737.07 元，本年度发行人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增 2013 年期初其他应收款 47,820,737.07 元，调增 2013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47,820,737.07 元；

2) 发行人 2013 年度财务报告披露期末专项应付款负数余额 34,674,486.80 元（报表重分类在其他应收款列报），该款项是 2009 年之前发行人为了集中力量发展重大科研项目，每年各子公司计提研发费上缴发行人，发行人收取后集

中支付重大项目。2009 年之后该计划安排停止执行，但账面遗留余额一直未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导致负数余额长期挂账。本年度发行人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减 2013 年期初其他应收款 34,674,486.80 元，调减 2013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34,674,486.80 元；

3) 发行人 2013 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其他应付款一亏损补贴余额 14,160,000.00 元、其他应付款一挖潜资金余额 2,000,000.00 元，上述款项均为以前年度收到的补贴款，发行人未及时进行账务处理。本年度发行人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减 2013 年期初其他应付款 16,160,000.00 元，调增 2013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16,160,000.00 元；

4) 上述三个事项共导致发行人盈余公积少计提 2,930,625.03 元，发行人本年度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增 2013 年期初盈余公积 2,930,625.03 元，调减 2013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2,930,625.03 元；

5) 发行人合并层面以前年度少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109,758,874.01 元，本期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减少 2014 年度期初未分配利润 109,758,874.01 元，调整增加一般风险准备 109,758,874.01 元。

(2) 西南兵器工业公司调整事项

发行人子公司西南兵器工业公司将中国兵器报社纳入合并范围，并进行了追溯合并调整，调增 2014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1,785,066.13 元、调增 2014 年期初所有者权益 2,036,111.33 元。

(3) 四川华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调整事项

发行人子公司四川华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依据科军审〔2014〕3004 号文件要求，调整以前年度会计处理，相应调减 2013 年度期初未分配利润 5,791,077.13 元，调减 2013 年度期初盈余公积 643,453.01 元，调减 2013 年度期初在建工程 6,434,530.14 元。

(4)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调整事项

1) 子公司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长安”）应在 2012 年确认的工资费用 1,100,000.00 元误在 2013 年确认，本期调整减少 2013 年度管理费用 1,100,000.00 元，调整增加 2013 年净利润 1,100,000.00 元，调整减少 2013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1,100,000.00 元。

2) 合肥长安应在 2012 年确认的收入误在 2013 年确认，本期冲减 2013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13,303,360.90 元，冲减 2013 年度其他业务成本 13,405,735.51 元，调整后增加 2013 年净利润 102,374.61 元，调整后减少 2013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102,374.61 元。

3) 2009—2010 年合肥长安对固定资产多计提减值准备造成后期折旧计提不准确，本期进行调整，调整增加 2013 年度其他业务成本 5,127,044.64 元，调整减少 2013 年净利润 5,127,044.64 元，调整增加 2013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5,127,044.64 元。

4) 合肥长安 2013 年度以前应确认的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误在 2013 年确认：调整减少 2013 年度营业外收入 6,482,280.00 元，调整减少 2013 年净利润 6,482,280.00 元，调整增加 2013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6,482,280.00 元。

5) 合肥长安 2013 年度以前收到合肥市政府 2.50 亿元启动资金支持以及 6000 万元研发补助，在 2013 年度以前一次性计入营业外收入。实际应将上述补贴先计入递延收益，然后按受益期分期摊销。本期调整增加 2013 年期初递延收益 276,076,921.67 元，调整增加 2013 年度营业外收入 9,575,356.52 元，调整增加 2013 年净利润 9,575,356.52 元，调整减少 2013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276,076,921.67 元。

6) 合肥长安 2013 年度暂估的租赁费 1,653,342.50 元，本年度确认无需支付，本期调减 2013 年度管理费用 1,653,342.50 元，调整减少其他应付款 1,653,342.50 元，调整增加 2013 年净利润 1,653,342.50 元。

(5) 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调整事项

1) 天威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① 子公司天威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控股”）一期、二期研发项目于 2009 年 5 月起陆续投入使用但未及时转固，2014 年已进行转固处理并追溯计提前期折旧 3,058,285.69 元，调整减少 2014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3,058,285.69 元，调整减少 2013 年净利润 2,084,641.69 元，调整减少 2013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973,644.00 元，同时调整增加 2014 年期初累计折旧 3,058,285.69 元；

② 费用跨期追溯调整：新能源控股 2014 年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律师费运输费用等）1,427,127.67 元，本期调整记入 2013 年度，调整增加 2014 年净利润 1,427,127.67 元，调整减少 2014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及 2013 年净利润 1,427,127.67

元；因跨期原因，2013 年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律师费运输费仓储费等）7,343,169.72 元调整计入 2012 年，调整增加 2013 年净利润 7,343,169.72 元，调整减少 2013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及 2012 年净利润 7,343,169.72 元。

2) 新能源控股子公司天威新能源（成都）光伏组件有限公司：

①补计提 2011 年进料加工业务涉及的关税款 11,345,117.33 元，追溯调整减少 2014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1,345,117.33 元，调整减少 2013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同时调整增加应交税费 11,345,117.33 元；

②费用跨期追溯调整：2014 年销售费用（运输费用）198,510.13 元调整计入 2013 年，调整增加 2014 年净利润 198,510.13 元，调整减少 2014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及 2013 年净利润 198,510.13 元；2013 年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律师费运输费仓储费等）5,887,548.85 元调整计入 2012 年，调整增加 2013 年净利润 5,887,548.85 元，调整减少 2013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及 2012 年净利润 5,887,548.85 元。

(6)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购买的信托及国债逆回购产品均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核算，本年度按准则要求进行了重分类更正，同时对上年度列报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增 2013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 461,504,675.00 元，调增 2013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 2,978,540,000.00 元，调减 2013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40,044,675.00 元。

表 4-8 发行人 2014 年重大前期差错调整影响科目及金额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3 年期末数	2014 年年初数	会计差错更正
资产总额	311,809,061,071.42	311,814,439,179.16	5,378,107.74
负债总额	219,202,966,620.11	219,480,661,088.04	277,694,467.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42,405,053,953.40	42,095,439,887.52	-309,614,065.88
其中：实收资本	16,439,680,000.00	16,439,680,000.00	-
资本公积	21,004,220,544.50	19,868,043,932.36	-1,561,452.89
其他综合收益		1,122,834,779.67	
专项储备	99,537,534.19	105,525,947.33	5,988,413.14
盈余公积	1,320,040,264.45	1,322,970,889.48	2,930,625.03
一般风险准备		109,758,874.01	109,758,874.01
未分配利润	3,555,556,666.33	3,126,625,464.67	-428,931,201.66

报表项目	2013 年期末数	2014 年年初数	会计差错更正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981,056.07		2,200,676.49
少数股东权益	50,201,040,497.91	50,238,338,203.60	37,297,705.69
营业总收入	361,755,350,528.57	361,822,589,268.76	67,238,740.19
利润总额	10,192,694,810.46	10,219,889,507.39	27,194,696.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665,776.86	149,030,312.35	10,364,535.49
少数股东损益	7,166,847,450.57	7,175,518,767.26	8,671,316.69

2、2015 年重大前期差错调整及清产核资情况

（1）重大前期差错调整

1) 发行人子企业四川华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由于以前年度特种品合同变更与取消等原因，导致以前年度收入成本确认不准确，本期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减 2014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34,531,404.45 元，调减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5,170,000.00 元，调减 2014 年度营业成本 3,873,497.40 元，合计调减 2015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35,827,907.05 元。

2) 发行人子企业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收入成本确认不准确，本期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增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81,037,429.89 元，调增 2014 年度营业成本 67,871,684.77 元；以前年度多计提三包费 3,399,000.00 元，本期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减预计负债 3,399,000.00 元，调减 2014 年度销售费用 3,399,000.00 元。合计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509,850.00 元，调增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2,484,711.77 元，调增 2014 年度所得税费用 2,994,561.77 元，调增 2015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13,570,183.35 元。

3) 发行人子企业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期初合并范围增加中国北方工业海南公司和 SMAL 宾馆，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53,493,547.43 元。

4) 本公司子企业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补缴以前年度税款，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12,179,933.35 元。

5) 本公司子企业黑龙江北方工具有限公司、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西南兵器工业公司以前年度少计提减值准备 36,297,247.41 元，本期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36,297,247.41 元（其中：黑龙江北方工具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 2,755,937.41 元、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计提减值 20,541,310.00 元、西南兵器工业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 13,000,000.00 元）。

(2) 清产核资调增

发行人2015年按国资委关于进行清产核资的相关要求，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发行人符合国资委清产核资相关要求的资产损失汇总口径金额为1,579,548,848.04元（合并口径1,503,100,904.04元），其中：事实损失金额为3,486,884.04元（汇总与合并口径一致）；预计损失金额1,576,061,964.00元（合并口径1,499,614,020.00元）。汇总口径与合并口径的差异为：发行人子企业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申报对发行人内部子企业保定天威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损失76,447,944.00元，在合并层面，发行人进行了抵消。

1) 经审核确认的资产清查损失

A 发行人经审核确认的事实损失金额3,486,884.04元，明细见下表（汇总口径）：

表 4-9 发行人 2015 年清产核资事实损失明细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金 额
1	应收账款	1,275,421.19
2	存货	2,122,789.66
3	固定资产	88,673.19
	合 计	3,486,884.04

B 发行人经审核确认的预计损失金额1,576,061,964.00元，明细见下表（汇总口径）：

表 4-10 发行人 2015 年清产核资预计损失明细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金 额
1	应收账款	255,679,185.13
2	预付账款	10,972,973.07
3	其他应收款	51,978,351.23
4	存货	430,011,817.86
5	长期股权投资	8,112,895.68
6	固定资产	179,736,203.32
7	在建工程	360,255,543.50
8	工程物资	59,000.00
9	无形资产	87,739,967.80
10	其他资产	191,516,026.41
	合 计	1,576,061,964.00

说明：内部应收账款申报损失 76,447,944.00 元，在合并层面，发行人进行

了抵消。抵消后，合并口径共申报预计损失金额 1,499,614,020.00 元。

2) 清产核资的账务处理

A 事实损失账务处理如下：

发行人按汇总口径申报核减所有者权益 3,486,884.04 元，损失具体处理方法如下：

1)核减未分配利润	1,402,314.32 元
2)核减盈余公积	1,995,896.53 元
3)核减资本公积	88,673.19 元

发行人按合并口径申报核减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802,093.73 元,核减少数股东权益 684,790.31 元,核减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具体处理方法如下：

1)核减未分配利润	2,713,420.54 元
2)核减资本公积	88,673.19 元

B 预计损失账务处理如下：

发行人按汇总口径申报核减所有者权益 1,576,061,964.00 元，损失具体处理方法如下：

核减未分配利润	1,576,061,964.00 元
---------	--------------------

发行人按合并口径申报核减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78,225,854.76 元，核减少数股东权益 121,388,165.24 元,核减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具体处理方法如下：

核减未分配利润	1,378,225,854.76 元
---------	--------------------

C 事实损失与预计损失合并口径合计调整：

1) 核减资本公积	88,673.19 元
2) 核减未分配利润	1,380,939,275.30 元
3) 核减少数股东权益	122,072,955.55 元

(3) 上述调整对年初数和上期期末数的影响如下

表4-11 发行人2015年会计差错调整及清产核资影响科目汇总

单位：元

报表项目	上期期末数 (调整前上期金额)	本期年初数 (调整后上期金额)	调整影响数		
			合计	清产核资调整	会计差错更正
资产总额	334,861,409,067.47	333,459,745,731.09	-1,401,663,336.38	-1,334,140,729.69	-67,522,606.69
负债总额	233,783,102,133.91	234,016,820,381.54	233,718,247.63	168,960,174.35	64,758,073.28

报表项目	上期期末数 (调整前上期金额)	本期年初数 (调整后上期金额)	调整影响数		
			合计	清产核资调整	会计差错更正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42,825,672,154.38	41,332,066,264.72	-1,493,605,889.66	-1,381,027,948.49	-112,577,941.17
其中：实收资本	17,469,680,000.00	17,469,6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0,991,352,240.68	20,991,263,567.71	-88,672.97	-88,673.19	0.22
其他综合收益	2,593,392,606.77	2,593,439,497.97	46,891.20		46,891.20
专项储备	177,661,358.41	177,661,358.40	-0.01		-0.01
盈余公积	1,322,970,889.48	1,322,970,889.48			
一般风险准备	162,094,834.05	162,094,834.05			
未分配利润	108,520,224.99	-1,385,043,882.89	-1,493,564,107.88	-1,380,939,275.30	-112,624,832.58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58,252,634,779.18	58,110,859,084.83	-141,775,694.35	-122,072,955.55	-19,702,738.80
营业总收入	424,497,381,103.11	424,576,828,085.50	79,446,982.39		79,446,982.39
利润总额	16,960,062,146.96	16,978,045,627.27	17,983,480.31		17,983,480.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28,840,402.28	-2,924,338,028.76	4,502,373.52		4,502,373.52
少数股东损益	15,302,024,767.95	15,310,515,817.82	8,491,049.87		8,491,049.87

3、2016 年重大前期差错调整及清产核资情况

(1) 重大前期差错调整

1) 本公司子企业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以前年度多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7,076,087.00 元，本年度对期初数进行调整，调增 2015 年度期初未分配利润 37,076,087.00 元。

2) 本公司所属事业单位中国兵器工业第二〇八研究所、中国兵器装备集团自动化研究所补提以前年度养老保险及年金 29,597,463.04 元，调增 2015 年度管理费用 26,395,228.60 元，调减 2015 年度期初未分配利润 3,202,234.44 元。

3) 本公司所属中国兵器工业第五九研究所以前年度未将重庆五九期刊社、重庆三环物业发展总公司两家单位纳入合并范围，本年度对期初数进行了调整，调增 2015 年末资产总额 5,288,898.47 元，调增 2015 年末所有者权益 2,594,838.93 元，调增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7,515,329.79 元，调增 2015 年度净利润 59,229.38 元，调减 2015 年度期末未分配利润 205,161.07 元，调增 2015 年末资本公积 2,800,000.00 元，调减 2015 年度期初未分配利润 264,390.45 元。

(2)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调整事项。

(3) 上述调整对年初数和上期期末数的影响如下

表 4-12 发行人 2016 年会计差错调整及清产核资影响科目汇总

报表项目	上期期末数 (调整前上期金 额)	本期年初数 (调整后上期金 额)	调整影响数		
			合计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资产总额	391,875,353,392.13	391,917,718,377.60	42,364,985.47		42,364,985.47
负债总额	267,702,067,796.43	267,729,154,396.71	27,086,600.28		27,086,600.28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总 额	51,017,622,060.45	51,032,900,445.64	15,278,385.19		15,278,385.19
其中：实收资 本	18,554,580,000.00	18,554,58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20,291,521,175.53	20,294,321,175.53	2,800,000.00		2,8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512,581,687.09	2,512,581,687.09	-		-
专项储备	224,730,166.01	224,730,166.01	-		-
盈余公积	1,322,970,889.48	1,322,970,889.48	-		-
一般风险准备	312,377,303.22	312,377,303.22	-		-
未分配利润	7,798,860,839.12	7,811,339,224.31	12,478,385.19		12,478,385.19
其他		-	-		-
少数股东权益	73,155,663,535.25	73,155,663,535.25	-		-
营业总收入	440,417,176,183.40	440,424,691,513.19	7,515,329.79		7,515,329.79

(三)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1、2014 年末与 2013 年末相比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主体

表 4-13 发行人 2014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形成控制权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重庆长安民生东立包装有限公司	控股控制	55.00
2	长安民生(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控股控制	100.00
3	重庆福路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控制	100.00
4	重庆耐世特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控制	50.00
5	中国兵器报社	控股控制	100.00

6	重庆亿尊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控制	100.00
7	成都建安汽车底盘设计有限公司	控股控制	100.00
8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杭州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控制	100.00
9	长安汽车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控制	100.00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

表 4-14 发行人 2014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本期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1	四川川光真空开关厂	四川省成都市	境内非金融企业	100.00	100.00	清算
2	重庆天马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	境内非金融企业	100.00	100.00	清算
3	南阳南方长虹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	境内非金融企业	55.00	55.00	清算
4	岳阳洪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岳阳市	境内非金融企业	100.00	100.00	出售转让
5	奉化华强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境内非金融企业	90.00	90.00	清算
6	余姚华强医用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境内非金融企业	90.00	90.00	清算
7	天威(兴安盟)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兰浩特市	境内非金融企业	100.00	100.00	清算
8	牡丹江(天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牡丹江市	境内非金融企业	100.00	100.00	清算
9	上海市江浦电器厂	上海市	境内非金融企业	100.00	100.00	清算
10	北京中北万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市	境内非金融企业	61.00	61.00	出售转让
11	南方创业(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	境内非金融企业	100.00	100.00	出售转让
12	北京豫龙金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	境内非金融企业	100.00	100.00	清算
13	江西长安汽车工程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	境内非金融企业	100.00	100.00	清算

2、2015 年末与 2014 年末相比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表 4-15 发行人 2015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名称	形成控制权方式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1	湖北华中马瑞利汽车照明有限公司	控股控制	9,322.67	-3,014.64
2	河南镀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控制	12,335.19	-164.81

3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信息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控制	102.48	2.48
4	武汉卓尔盛德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控制	1,930.63	166.98
5	中汇富通（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控制	9,050.03	-115.57
6	长安巴西汽车有限公司	控股控制	258.46	0.00
7	都江堰山川减震器厂	控股控制	0.00	0.00
8	重庆建设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控制	80,856.41	28,595.92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表 4-16 发行人 2015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本期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1	天威新能源（武汉）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市	境内非金融企业	100.00	100.00	清算
2	北京天恒鸿业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	境内非金融企业	100.00	100.00	清算
3	重庆长风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	境内非金融企业	100.00	100.00	被吸收合并
4	重庆奋进商贸有限公司	重庆市	境内非金融企业	90.00	90.00	清算
5	成都宁兴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市	境内非金融企业	50.00	50.00	出售转让
6	南京长安汽车商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境内非金融企业	100.00	100.00	清算
7	江西长安汽车工程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景德镇	境内非金融企业	100.00	100.00	清算
8	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	境内非金融企业	100.00	100.00	破产清算 法院已受理

3、2016 年末与 2015 年末相比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表 4-17 发行人 2016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名称	形成控制权方式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1	重庆嘉陵全域机动车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1,167,088.91	1,167,088.91
2	上海北通导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921,273.71	-78,726.29
3	重庆五九期刊社	投资设立	114.16	12.47
4	重庆三环物业发展总公司	投资设立	148.55	-27.24
5	杭州长安宜行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8,124,439.70	-33,124,439.70
6	合肥长安宜行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97,288.50	-2,711.50
7	南京长安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16,771.55	-83,228.45
8	深圳市长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9,730,171.21	-269,828.79

	司			
9	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并购	2,902,695,245.29	-140,191,667.29
10	哈尔滨国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4,304,887.46	47,342,531.85
11	哈尔滨国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000,268.81	4,681,445.42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表 4-18 发行人 2016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本期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1	牡丹江北方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牡丹江	能源服务	100.00	100.00	公司已清算注销
2	重庆长安伟世通发动机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重庆	生产制造	50.00	50.00	对外转让伟世通 15% 股份而丧失控制权
3	重庆恒超汽车轮毂有限公司	重庆	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	100.00	100.00	注销
4	南方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转让 51% 的股权，不再形成控股
5	南方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89.10	89.10	公司进行了清算
6	绵阳圣维测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绵阳	机械设备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7	绵阳世威电子有限公司	绵阳	机械设备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8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宁波东祥销售有限公司	宁波	汽车销售	51.00	51.00	破产清算
9	兵装经济技术咨询中心	北京	服务业	100.00	100.00	注销
10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北京	制造业	50.00	50.00	其他股东单方增资，持股比例下降，丧失控制权
11	四川宁江精密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制造业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12	保定天威集团特变电气检修有限公司	保定	制造业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13	成都宁瑞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制造业	75.00	75.00	吸收合并
14	贵阳剑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贵阳	制造业	64.71	64.71	破产清算
15	河北长安商用汽车	定州	制造业	100.00	100.00	注销

	销售有限公司					
16	南京川渝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南京	制造业	100.00	100.00	注销
17	上海嘉陵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贸易	100.00	100.00	注销
18	四川建安北方汽车车桥有限公司	雅安	制造业	67.00	67.00	清算注销
19	重庆益鑫复合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制造业	100.00	100.00	注销

三、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表 4-1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93	0.89	0.98	1.02
速动比率	0.76	0.72	0.77	0.82
资产负债率（%）	68.25	69.90	68.31	70.18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29	9.19	11.32	6.73
EBITDA 利息倍数	-	11.69	9.39	6.36
应收账款周转率	3.83	23.44	21.47	21.12
存货周转率	1.82	9.39	8.81	10.12

（二）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含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与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债务。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总金额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分期发行。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初步计划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3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29 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债务，其他用于补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营运资金。本公司将根据公司运营情况、债务到期情况及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适当调整拟偿还的债务明细及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债务的资金分配。拟偿还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表 7-1 本期债券拟偿还债务明细

单位：亿元

贷款银行	还款时间	贷款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	2017.7.25	10.00	10.00
招商银行	2017.9.8	19.00	19.00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债务水平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并假设 4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从债券发行前的 68.25% 增加至 68.60%，发行人的债务资本比率将从债券发行前的 43.51% 增加至 44.60%。本期债券的发行不会对公司的债务水平造成明显影响。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规避利率上行风险。

（三）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资产规模体量较大，资金需求量较大，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四、前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了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35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了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 35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了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4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发行了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 2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2014-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17年1-3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六）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联系人：杜美娜、王崇赫、任贤浩、黄亦妙、李文杰

联系电话：010-85156322

传真：010-65608445

三、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已做好相关制度安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